

兆新股份

— 股票代码: 002256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永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宏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及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经营中可能存在国内外经济环境不确定的风险、产业政策变化风险、技术替代风险、光伏电站运营风险、价格波动风险、原材料供应不足风险、人员流失风险、矿产资源开发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已在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五）可能面临的风险”中描述，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824118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5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或本公司或兆新股份	指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彩虹集团或控股股东	指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永晟	指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虹彩	指	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中锂	指	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锦泰钾肥	指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河北兆腾	指	河北兆腾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
兆中海智慧停车	指	深圳市兆中海智慧停车充电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兆新智慧停车充电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百能	指	北京百能汇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彩公司	指	深圳市新彩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微企业	指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乐途宝科技	指	深圳市乐途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海物贸	指	中海物贸（深圳）有限公司
兆威新能源	指	深圳市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彩联	指	嘉兴市彩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汕虹彩	指	深汕特别合作区虹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余德佑	指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中盛	指	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围场公司	指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永聚	指	合肥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惠州中至正	指	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州永聚	指	湖州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肥西国胜	指	肥西国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攀枝花君晟	指	攀枝花君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宏旭新能源	指	深圳宏旭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宁夏揭阳中源	指	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湖州晶盛	指	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中诚永晟	指	广东中诚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协通	指	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晟日	指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永新海鹰	指	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兆晟	指	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兰溪永晟	指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义乌永聚	指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昌兆晟	指	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汇通正源	指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新旺兆	指	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兆新股份	股票代码	00225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兆新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Sunrise New Ener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UNRIS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永弟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上屋彩虹工业城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8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 11 栋 6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网址	www.szsunrisene.com		
电子信箱	dongsh@rainbowvc.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红英	王云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 11 栋 6 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 11 栋 6 楼
电话	0755-86922889	0755-86922886
传真	0755-86922800	0755-86922800
电子信箱	dongsh@rainbowvc.com	dongsh@rainbowvc.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无变更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上市之初，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精细化工。2014 年，公司开始战略转型进入新能源领域，随着近几年新能源业务持续增长，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精细化工、新能源业务。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 11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儒、龙哲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唐异、涂和东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654,119,343.75	636,100,473.97	2.83%	506,255,34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3,584,537.65	115,934,948.80	32.47%	51,228,29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7,336,280.69	65,467,702.50	94.50%	46,104,51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4,510,832.52	142,271,425.59	22.66%	68,815,195.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33.33%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33.33%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6%	7.57%	-0.71%	9.14%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元）	3,858,765,784.54	3,349,493,948.49	15.20%	1,862,490,31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77,992,469.49	2,218,528,525.44	2.68%	584,886,274.50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0,376,997.94	158,887,282.30	145,742,820.42	219,112,24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01,697.43	38,760,444.76	27,929,513.71	62,492,88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66,858.95	35,738,736.44	26,459,463.71	46,371,22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9,758.77	51,018,030.64	34,710,668.67	70,872,374.4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54,945.07	35,902,110.77	765,417.43	主要是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860,524.60	11,844,736.33	4,293,003.18	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收益”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673,227.4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534,052.00			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营业外收入”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70,449.35		620,751.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951.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628.80	429,495.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37,224.18	5,892,643.25	919,709.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5,813.77	65,177.71	
合计	26,248,256.96	50,467,246.30	5,123,781.1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

1、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主要业务：新能源、精细化工、生物降解材料三大类业务，其中新能源业务包括新能源太阳能光伏发电、锂盐产品深加工、盐湖提锂、储能及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等业务，其业务产品如下：

(1) 新能源业务

① 新能源太阳能光伏发电

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主要是通过光伏电站或者分布式发电系统形成电力销售。截至本报告期出具日，公司光伏电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MW)	进展情况	业务模式
1	合肥市庐江县白湖镇胜利圩 20MW 光伏电站	20	已并网	融资租赁
2	攀枝花学院 2.1MW 光伏电站	2.1	已并网	持有运营
3	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15.2MW 光伏电站	15.2	已并网	融资租赁
4	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7MW 光伏电站	10.07	已并网	持有运营
5	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20MW 光伏电站	20	已并网	持有运营
6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分宜镇横溪村 35MW 并网光伏渔光互补项目	35	已并网	持有运营
7	河北省围场县中草药种植结合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50	已并网	持有运营
8	惠州比亚迪工业园区 9.48MW 光伏电站	9.48	已并网	持有运营
9	庐江县白湖镇梅山村养殖渔场 2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	20	已并网	持有运营
10	遂平县嵛岈山镇凤凰山 20MW 光伏电站	20	已并网	持有运营
11	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20	已并网	持有运营
12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4.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4.5	在建	持有运营
13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6.9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95	在建	持有运营
14	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	在建	持有运营
15	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	在建	持有运营
16	湖州吴兴童装环境综合整治配套产业园 6MW 分布式光伏电站	6	在建	持有运营
17	湖州市吴兴区道场乡 2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	20	在建	持有运营
18	遂平县嵛岈山镇凤凰山二期 10MW 光伏发电项目	10	在建	持有运营
19	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三期)	20	在建	持有运营
20	浙江 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0	在建	持有运营
21	合肥市肥西县 4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二期、三期)	40	在建	持有运营
合计		422.5	——	——

② 锂盐产品深加工

公司参股公司上海中锂主要产品有电池级高纯碳酸锂、磷酸二氢锂、氢氧化锂等锂盐产品，建有年产 8000 吨电池级锂盐产品车间（含磷酸二氢锂、高纯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电池级高氯酸锂等），主要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3C 产品电池以及光伏储能电池等领域。

③盐湖提锂

公司参股公司锦泰钾肥拥有巴伦马海湖约 473 平方公里（采矿权面积 197.96 平方公里、探矿权面积 274.89 平方公里）的盐湖资源，并拥有盐湖提锂的技术和生产能力。

④储能

公司子公司北京百能拓展锌溴储能电池模块及系统的销售业务，致力于成为以储能为核心技术的“光储充一体化”服务供应商。

⑤新能源汽车充电站

公司参股公司兆威新能源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投资与运营，逐步形成智能微型电网系统，构建核心业务突出、技术与服务领先的充电设施网络体系，打造成为覆盖全国、重点突出、高效运作的智慧城市绿色出行服务商。

（2）精细化工

公司生产的精细化工产品包括环保功能涂料及辅料、绿色环保家居用品和环保节能汽车养护用品等，广泛应用于家庭用品、个人用品、工业与汽车用品等领域，具有施工操作简便，灵活、节能、环保、喷涂雾化性好、喷出率高等特点。公司在专注于环保功能涂料、绿色家居产品和汽车美容产品三类细分市场同时，全面开启向个人用品、家庭用品、食品、药用、特种气雾剂等气雾剂领域延伸、转型。

（3）生物基降解材料

公司生物基降解材料主要包括生物基注塑类改性材料、吸塑类改性材料及吹膜类改性材料、生物降解改性材料、生物降解地膜专用材料等五大类，主要产品包括一次性餐饮具、刀叉勺、膜袋、包装材料、农用降解地膜及改性材料等。同时，新开发产品涉及 PS 复合材料、PC/ABS 复合材料等，主要用于生产 LED 光电类支架、灯罩等相关产品及家电类产品等。

2、主要经营模式

（1）新能源太阳能光伏发电经营模式

公司新能源业务报告期内主要涉及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

公司主要通过收购和自主开发建设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光伏电站的投资和运营。自主开发项目主要通过获得地面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核准文件或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文件并具备施工条件后，与具有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签署 EPC 总包合同，由 EPC 总包方负责组织工程设计、采购原材料、工程施工等事项，验收合格后交由公司运营管理。

（2）精细化工经营模式

精细化工系列产品采用自主研发、生产、销售的经营模式，公司在国内外建立有稳定的营销网络和渠道，采取订单生产为主，并灵活调整的生产模式组织生产。

（3）生物基降解材料经营模式

生物基材料、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工程塑料及产品均采用自主研发、生产、销售的经营模式。主要

包括根据市场需求开发相应的改性材料及制品，对以往的产品进行技术提升；同时也有部分以客户订单要求生产加工产品。

生物基材料、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销售为出口和内销，通过已有的营销网络、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合作对象涵盖大型电商平台、国际连锁度假区、餐饮连锁店等。

工程塑料复合改性材料国内以自有品牌为主，根据当前市场需求，与多家知名企业合作，开发出市场需求的改性材料。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特征及所处的行业地位

1、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

（1）新能源太阳能光伏发电的特征

行业补贴模式 FIT（Feed-in-Tariff），是目前全球主要国家正在采用的一种新能源补贴政策，该种补贴政策通过设置明确的太阳能发电上网电价，鼓励太阳能发电的科技研发、项目开发和广泛应用。由于新能源技术成本和生产成本高于传统能源，但新能源有降低温室效应及碳排放等诸多环境和社会效应，所以各国政府采用 FIT 补贴的方式。

目前，光伏行业的发展已经非常成熟，特别是我国的光伏应用已经走在世界前列，光伏成本大幅下降，光伏补贴也逐年下降，光伏应用从大规模地面电站向分布式光伏电站方向转变，光伏平价上网的局面值得期待，届时，光伏行业将迎来真正的大发展。

（2）精细化工行业的特征

精细化工行业应用于各个领域，并进入千家万户。气雾剂产品种类已发展到 2000 多种，分为：个人用品、工业和汽车用品、家庭用品、涂料、食品、杀虫剂、药用及其他气雾剂产品，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根据中国气雾剂专业委员会提供的数据显示，2015 年全球生产了 156.3 亿罐气雾剂产品，市场规模达 1000 亿美元。中国 2016 年生产了 20.5 亿罐气雾剂产品，年均增长率超过 10%。中国气雾剂行业整体延续了不断发展、上升的格局，实现了产品的多样性和多元化发展，中国市场已发展成为继欧洲、美国后的全球第三大生产地。

（3）生物降解材料行业的特征

生物降解材料是利用可再生的生物质资源通过生物、物理及化学方法加工生产的高分子材料，是应对当前石油资源日趋短缺和环境形式严峻的良好替代产品，具有低碳环保、可再生、可生物降解等优点，随着全球对生物降解材料政策支持及推广应用，产品已经深入社会多个方面，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生物降解塑料在包装和餐饮具行业的应用最为广泛，但随着石油资源日益紧缺和环境污染逐渐加重，开发了生物基与传统化石基材料复合共聚，应用于与汽车、电子、家用电器、农业等多个领域。预期随着社会进步，生物基材料及产品有着广阔的运用前景。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在新能源行业所处地位

截止 2017 年底，我国累计装机达 130GW，连续三年位居全球首位。截止目前，公司持有和在建光伏电站有 422.5 兆瓦，公司光伏电站以地面电站和分布式电站结合，主要分布于中东部地区。

公司参股公司锦泰钾肥拥有巴伦马海湖约 473 平方公里（采矿权面积 197.96 平方公里、探矿权面积 274.89 平方公里）的盐湖资源，公司参股公司上海中锂是电池级磷酸二氢锂国家有色金属行业标准的制定企业之一，建有年产 8000 吨电池级锂盐产品车间。

（2）在精细化工行业所处地位

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始从事气雾剂生产、销售的企业之一，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拥有中国驰名商标，在品牌和技术具有领先的优势。公司的气雾漆产品处于细分行业的领先地位。

（3）在生物降解材料行业所处地位

公司致力于降低环境污染，提供低碳、环保各类改性材料及制品，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生物降解塑料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单位和生物基降解材料 SAC/TC380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委员单位。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000.00 万元，报告期初 6,000.00 万元；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 40,570.83 万元，报告期初 14,940.55 万元；股权资产较期初增加 55,630.28 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增加对外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 148,542.44 万元，报告期初 133,779.51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 14,762.93 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货币资金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 74,490.99 万元，报告期初 97,071.18 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 22,580.19 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增加对外投资所致。
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 34,347.66 万元，报告期初 21,728.23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 12,619.43 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光伏业务规模增长，应收款项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37.93 万元，报告期初 22,728.39 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 11,090.46 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股权收购完成，股权收购预付款减少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一家以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主导方向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秉承“人与环境的和谐高于一切”的价值理念，坚持以创新和品质管理为根本，不断优化经营模式、调整产业结构和市场布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创新、品牌、营销网络、经营管理、成本规模化发展等方面形成了独特的核心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优势

凭借优秀的科研团队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研发平台，公司不断自主创新，先后承担了二十余项国家省市火炬计划、重点新产品、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以及科技计划项目等，取得了三十余项开发成果，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的生产；积极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和编写，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了 9 项国家标准和 4 项行业标准、4 项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的起草和修改工作。

2、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公司品牌的培育和品牌形象的建设。

公司产品被国家部委评为“国家级重点新产品”和“名牌产品”；拥有“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深圳市知名品牌”等荣誉。

3、市场优势

公司构建了高效优质的服务体系，市场服务快速高效。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营销队伍。营销人员绝大部分具有专业背景，拥有丰富的营销经验和扎实的专业知识，不仅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还能向客户提供快捷专业的技术支持，具备完善的营销网络和快速的供货能力。公司按产品销售特性和客户区域建立了覆盖全国、辐射全球的营销网络和供货系统。

4、经营管理优势

公司强调稳健发展，注重产品及服务的质量，获得了新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围绕自身产业特点，不断强化市场营销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快速反应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激励机制，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大力推行生产过程精细化管理，提高管理效能，积极探索新的激励模式和运营模式。

5、成本优势

公司不断发展、更新及挖潜，并以领先的规模优势提高了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时的议价能力，降低了产品综合成本，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年，公司持续调整发展战略，推进产业布局，并通过整合各方优势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经过一系列投资及资源整合，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光伏发电行业的营业收入比重由上年同期的13.60%上升至2017年的31.42%。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业务新增了盐湖锂资源的开发及应用、锂盐产品深加工领域，随着电动车的迅速发展，锂电池需求旺盛，作为锂电池核心原材料的锂盐产品的需求大幅增长，公司新能源业务重心开始向电动车产业链上游锂资源行业倾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经营业绩的稳健增长，实现营业总收入654,119,343.7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018,869.78元，涨幅2.83%；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584,537.6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649,588.85元，涨幅32.47%；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7,336,280.6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1,868,578.20元，涨幅94.50%。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54,119,343.75	100%	636,100,473.97	100%	2.83%
分行业					
精细化工行业	336,605,543.77	51.46%	366,570,649.79	57.63%	-8.17%
新材料行业	83,763,333.93	12.81%	59,337,783.86	9.33%	41.16%
光伏发电行业	205,540,488.61	31.42%	86,535,290.88	13.60%	137.52%
光伏发电设备行业	28,209,977.44	4.31%	105,128,588.21	16.53%	-73.17%
分产品					
环保功能涂料与辅料	256,846,337.43	39.27%	279,368,841.34	43.92%	-8.06%
绿色环保家居用品	14,318,365.83	2.19%	12,871,187.85	2.02%	11.24%
汽车环保节能美容护理用品	65,440,840.51	10.00%	74,330,620.60	11.69%	-11.96%
生物材料及制品	83,763,333.93	12.81%	59,337,783.86	9.33%	41.16%

光伏发电	205,540,488.61	31.42%	86,535,290.88	13.60%	137.52%
光伏设备	28,209,977.44	4.31%	105,128,588.21	16.53%	-73.17%
分地区					
国内	463,230,251.36	70.82%	417,869,737.07	65.69%	10.86%
国外	190,889,092.39	29.18%	218,230,736.90	34.31%	-12.5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精细化工行业	336,605,543.77	232,804,266.04	30.84%	-8.17%	2.91%	-7.45%
新材料行业	83,763,333.93	78,898,207.84	5.81%	41.16%	51.28%	-6.29%
光伏发电行业	205,540,488.61	81,807,398.48	60.20%	137.52%	143.80%	-1.02%
分产品						
环保功能涂料与辅料	256,846,337.43	175,135,500.56	31.81%	-8.06%	4.03%	-7.93%
汽车环保节能美容护理用品	65,440,840.51	48,259,785.56	26.25%	-11.96%	-3.12%	-6.74%
生物基材料及制品	83,763,333.93	78,898,207.84	5.81%	41.16%	51.28%	-6.29%
光伏发电	205,540,488.61	81,807,398.48	60.20%	137.52%	143.80%	-1.02%
分地区						
国内	463,230,251.36	285,978,729.33	38.26%	10.86%	6.28%	2.65%
国外	190,889,092.39	134,033,212.33	29.78%	-12.53%	-5.83%	-5.0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精细化工	销售量	罐	73,029,731	77,491,598	-5.76%
	生产量	罐	73,862,611	77,630,063	-4.85%
	库存量	罐	1,807,930	975,050	85.42%
	销售量	桶	16,106	29,028	-44.52%

	生产量	桶	15,968	28,756	-44.47%
	库存量	桶	130	268	-51.49%
	销售量	公斤	25,416	159,731	-84.09%
	生产量	公斤	21,843	152,621	-85.69%
	库存量	公斤	18,035	21,608	-16.54%
	销售量	套	5,644	15,342	-63.21%
	生产量	套	7,798	15,140	-48.49%
	库存量	套	3,381	1,227	175.55%
新材料行业	销售量	公斤	5,413,940.89	3,493,427	54.98%
	生产量	公斤	4,870,946.54	3,724,472	30.78%
	库存量	公斤	384,654.65	927,649	-58.53%
光伏发电行业	销售量	度	240,301,450	101,712,990	136.25%
	生产量	度	240,301,450	101,712,990	136.2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调整精细化工行业销售战略，对产品品种进行优化整合，以罐为计量单位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达99.26%，导致以罐为计量单位的产品库存量增加，以桶、公斤及套为计量单位的产品产销量、库存量相应减少；

新材料行业产销量、库存量变化主要是由于报告期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光伏发电行业产销量增加主要是由于上年电站陆续并网本报告期实现全年发电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精细化工行业	营业成本	232,804,266.04	55.43%	226,223,646.30	54.99%	2.91%
新材料行业	营业成本	78,898,207.84	18.78%	52,155,341.65	12.68%	51.28%
光伏发电行业	营业成本	81,807,398.48	19.48%	33,555,802.90	8.15%	143.80%
光伏发电设备行业	营业成本	26,502,069.30	6.31%	93,143,728.12	22.64%	-71.55%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	----	--------	--------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环保功能涂料与辅料	营业成本	175,135,500.56	41.70%	168,356,319.09	40.92%	4.03%
绿色环保家居用品	营业成本	9,408,979.92	2.24%	8,055,434.35	1.96%	16.80%
汽车环保节能美容护理用品	营业成本	48,259,785.56	11.49%	49,811,892.85	12.11%	-3.12%
生物基材料及制品	营业成本	78,898,207.84	18.78%	52,155,341.65	12.68%	51.28%
光伏发电	营业成本	81,807,398.48	19.48%	33,555,802.90	8.15%	143.80%
光伏设备	营业成本	26,502,069.30	6.31%	93,143,728.12	22.64%	-71.55%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①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7家，其中新设立子公司5家、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2家。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取得子公司方式	股权取得比例	购买日/设立日
河北兆腾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60%	2017年9月27日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	100%	2017年3月1日
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	100%	2017年9月30日
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100%	2017年8月16日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100%	2017年8月21日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100%	2017年8月16日
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100%	2017年10月11日

②本报告期处置子公司1家，为深圳宏旭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清算子公司1家，为广州市永晟电力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处置子公司方式	股权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深圳宏旭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转让	41%	2017年8月31日
广州市永晟电力有限公司	清算	100%	2017年11月1日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57,685,289.4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4.1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63,829,952.40	9.76%
2	第二名	29,370,837.53	4.49%
3	第三名	23,097,042.14	3.53%
4	第四名	21,728,508.61	3.32%
5	第五名	19,658,948.73	3.01%
合计	--	157,685,289.41	24.1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9,492,259.2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8.8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1,150,495.67	14.59%
2	第二名	21,542,909.26	7.64%
3	第三名	16,709,590.55	5.92%
4	第四名	15,289,352.00	5.42%
5	第五名	14,799,911.76	5.25%
合计	--	109,492,259.24	38.8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5,977,340.29	49,929,530.87	-27.94%	主要是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管理费用	60,620,116.61	59,226,496.74	2.35%	
财务费用	30,455,616.09	25,827,636.56	17.92%	主要是本报告期利息支出增加及人民币升值汇兑损失增加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新经济的核心是创新，技术是企业发展的源动力，公司始终不断利用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来保证公司

持续健康的发展。2017年度公司继续加大科研投入力度，依托现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坚持以环保水性功能高分子材料、全降解农用地膜等生物降解材料、新能源光储充方面研发及应用开发为核心，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加强专利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这些项目的研究将有利于推动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提升产品的环保功能，净化生活环境，提高人民生存质量，增加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点。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77	117	-34.1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6.35%	15.90%	0.45%
研发投入金额（元）	15,324,268.43	18,179,978.47	-15.7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34%	2.86%	-0.5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3,843,269.15	699,875,269.68	-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332,436.63	557,603,844.09	-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510,832.52	142,271,425.59	22.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98,777.28	131,093,667.45	-82.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6,959,426.25	857,532,686.50	15.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460,648.97	-726,439,019.05	-32.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6,954,354.51	2,357,705,196.66	-23.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2,831,307.69	1,137,327,149.30	5.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123,046.82	1,220,378,047.36	-50.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826,769.63	636,210,453.90	-129.0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本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处置子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本期对外投资增加。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8,327,786.78	5.39%	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是
资产减值	-340,764.65	-0.22%		否
营业外收入	6,959,396.96	4.51%	详见财务附注营业外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24,480.99	0.02%		否
资产处置收益	-4,047,576.97	-2.62%	主要是本报告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产生的损失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44,909,924.73	19.30%	970,711,820.74	28.98%	-9.68%	主要是对外投资增加
应收账款	343,476,624.43	8.90%	217,282,267.68	6.49%	2.41%	主要是本期光伏业务规模增长，应收款项增加
存货	38,992,968.98	1.01%	53,420,803.90	1.59%	-0.58%	
长期股权投资	405,708,323.04	10.51%	149,405,500.39	4.46%	6.05%	主要是对外投资增加
固定资产	1,485,424,412.04	38.49%	1,337,795,145.10	39.94%	-1.45%	主要是本期购买子公司合并范围增加
在建工程	155,612,735.48	4.03%	211,903,964.27	6.33%	-2.30%	
短期借款	1,024,000,000.00	26.54%	380,000,000.00	11.34%	15.20%	本期银行借款增加
长期借款	81,250,000.00	2.11%			2.11%	本期取得项目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0,000,000.00	9.33%	60,000,000.00	1.79%	7.54%	主要是对外投资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379,321.29	3.02%	227,283,933.07	6.79%	-3.77%	主要是本报告期股权收购完成，股权收购预付款减少
应付票据	79,652,895.91	2.06%	127,819,240.81	3.82%	-1.76%	
应付账款	157,967,387.84	4.09%	339,316,408.57	10.13%	-6.04%	主要是应付光伏电站设备

						及工程款减少
长期应付款	61,112,772.00	1.58%	99,084,832.22	2.96%	-1.38%	主要是期末应付融资租赁款减少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6,279,276.7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贷款保证金
应收账款	51,033,647.39	短期借款质押
佛山中盛、合肥永聚的100%股权	—	股权质押
固定资产	110,207,236.31	佛山中盛光伏在建电站售后回租构成融资租赁
固定资产	133,784,619.67	合肥永聚光伏电站售后回租构成的融资租赁
固定资产	41,283,207.50	短期借款房产抵押
固定资产	132,391,401.07	合肥晟日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514,979,388.66	—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767,489,710.91	549,346,045.70	39.7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合肥晟日太阳	光伏电站建设、	收购	151,789,710.91 ¹	100.00%	募集资金、	合肥聚能新能	长期	光伏发电	工商登记已完		2,478,538.51	否	2016年12月28	巨潮资讯网

能发电有限公司	运营				自有资金	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				日	(公告编号: 2016-127)
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收购	129,000,000.00	100.00%	募集资金	江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	光伏发电	已完成		2,576,895.39	否	2017年08月1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7-082)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钾盐、氯化钾肥、氯化镁肥、钾肥、硫酸钾肥、硫酸钾镁肥的生产、销售等	增资	300,000,000.00 ²	6.25%	自有资金	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世文	长期	盐湖提锂	第二次增资工商变更未完成		0.00	否	2017年1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7-129)
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锂盐产品深加工	增资	97,500,000.00 ³	20.00%	自有资金	梁立章、梁晓宇等 14 人	长期	锂盐产品深加工	工商变更已完成		877,229.54	否	2017年11月0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7-111)
合计	--	--	678,289,710.91	--	--	--	--	--	--	0.00	5,932,663.44	--	--	--

注: (1) 合肥永聚采用承债式收购合肥晟日的 100% 股权, 收购价款总额为 15,178.97 万元, 该收购价款总额包括合肥晟日的股权收购款 86.84 万元, 及清偿合肥晟日债务 15,092.13 万元。其中以合肥永聚的债权 10,800 万元和深圳永晟的债权 3,000 万元抵偿股权收购款及承担合肥晟日部分债务; 其余部分 1,378.97 万元用现金偿还。截至本报告期末, 还剩现金清偿部分 649.23 万元尚未支付。

(2)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以自有资金 20,000 万元认购锦泰钾肥新增注册资本 666.67 万元, 20,000 万元已投入并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7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又以自有资金 40,000 万元认购锦泰钾肥新增注册资本 1,333.33 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 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中, 已投入 10,000 万元, 还剩 30,000 万元尚未支付。

(3)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以自有资金 12,500 万元认购上海中锂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元, 截至本报告末, 工商变更已完成, 已投入 9,750 万元, 还剩 2,750 万元尚未支付。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自建	是	光伏发电	2,976,000.00	2,976,000.00	募集资金	30.00%		-2,612.90	2017年12月开工建设,预计2018年4月30日竣工	2017年11月2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122)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4.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自建	是	光伏发电	26,970,000.00	26,970,000.00	募集资金	30.00%		-19,630.06	2017年12月开工建设,预计2018年4月30日竣工	2017年11月2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122)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6.9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自建	是	光伏发电	12,927,000.00	12,927,000.00	募集资金	30.00%		-9,696.02	2017年12月开工建设,预计2018年4月30日竣工	2017年11月2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122)
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自建	是	光伏发电	2,976,000.00	2,976,000.00	募集资金	30.00%		-2,612.90	2017年12月开工建设,预计2018年4月30日竣工	2017年11月2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122)
合计	--	--	--	45,849,000.00	45,849,000.00	--	--	0.00	-34,551.88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08 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6,520.28	94.59	26,737.78	4,530	26,520.28	100.00%	1.1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销户结转利息 1.16 万元，全部转入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一般账户	0
2015 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	152,127.77	19,320.9	35,874.52	28,666.67	43,999.99	28.92%	117,624.7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有 6.18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178,648.05	19,415.49	62,612.3	33,196.67	70,520.27	128.92%	117,625.95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2008 年 6 月 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771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2.56 元，募集资金总额 276,32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 26,292,774.2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50,027,225.7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到位，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8]9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年度募集资金账户期初余额为 946,093.20 元，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净收入 11,389.98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45,921.41 元，本年度项目完结销户后利息结余转入一般账户金额 11,561.77 元，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为 0.00 元。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2015 年 12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24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56,339,500 股。公司非公开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6,339,468 股，每股发行价格 9.78 元，募集资金总额 1,528,999,997.0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 7,722,339.4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521,277,657.5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807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年度募集资金账户期初余额为 758,865,228.67 元，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净收入 10,740,620.36 元，本年度归还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600,000,000.00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93,209,050.96 元，本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18,000,000.00 元，本年度项目完结销户后利息结余转入一般账户金额 148,858.90 元，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为 558,247,939.17 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建年产 6,000 万罐气雾漆生产线项目	是	10,000					已变更		不适用	是
2、新建年产 5,000 万罐绿色家居、汽车及工业环保气雾用品项目	是	5,116.81					已变更		不适用	是
3、新建年产 8,000 万只气雾罐生产项目	是	7,495.91					已变更		不适用	是
4、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2,390					已变更		不适用	是
5、纳尔特节能环保建材项目	是						已变更		不适用	是
6、新建年产 60,000 吨低碳生物分解材料与制品项目	是						已变更		不适用	是
7、光伏发电项目										
7.1 河北承德围场县中草药种植结合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否		12,000	0	12,067.07	100.56%	已并网	4,133.31	是	否
7.2 惠州比亚迪工业园区 9.4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原为 20MW）	是		5,460.28	94.59	5,594.59	102.46%	已并网	631.42	是	是
7.3 安徽省庐江县白湖社区胜利圩区种养殖基地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4,530	0	4,530	100.00%	已并网	1,942.42	是	否
7.4 安徽白湖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渔场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是						已变更		不适用	是
7.5 庐江县白湖镇梅山村养殖渔场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4,530	0	4,546.12	100.36%	已并网	247.85	是	否
8、浙江 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60,000	61,889.75	0	0	0.00%	2018 年 09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9、安徽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1 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是	13,333.33					已变更		不适用	是
9.2 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否	13,333.33	13,766.66				2018 年 04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9.3 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	否	13,333.34	13,333.34				2018 年 04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10、四川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1 攀枝花市西区新庄村光伏生态修复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是	15,333.33	0				已变更		不适用	是
10.2 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是	15,333.33	0				已变更		不适用	是
10.3 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	否	15,333.34	15,383.67				2018 年 04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1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6,127.77	6,127.77		6,142.23	100.24%	已完成		不适用	否
12、遂平县崆峒山镇凤凰山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否		13,443.58	3,044.49	13,455.88	100.09%	已并网	1,524.01	是	否
13、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 20MW 光伏电站项目	否		12,900	12,126.41	12,126.41	94.00%	已并网	257.69	是	否
14、浙江 24.6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4.1 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992	270	270	27.22%	2018 年 04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14.2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4.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8,990	2,440	2,440	27.14%	2018 年 04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14.3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6.9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4,309	1,170	1,170	27.15%	2018 年 04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14.4 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	否		992	270	270	27.22%	2018 年 04		不适用	否

公司 1.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月 30 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7,130.49	178,648.05	19,415.49	62,612.3	--	--	8,736.7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77,130.49	178,648.05	19,415.49	62,612.3	--	--	8,736.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浙江 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p> <p>由于当地政府对土地规划调整，对公司项目部分用地有影响，致使项目进展有延误，现公司与政府正在积极协调安排中，预计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完工。</p> <p>2、安徽 4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p> <p>由于目前国家对建设光伏电站的政策在不断地调整，公司放缓了光伏电站的建设进度，预计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完工。</p> <p>3、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p> <p>由于目前国家对建设光伏电站的政策在不断地调整，公司放缓了光伏电站的建设进度，预计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完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如上所述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报告期内发生</p> <p>1、安徽白湖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渔场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p> <p>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股权收购及资产出售的议案》，决议通过了将募集资金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安徽白湖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渔场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变更为已并网的“庐江县白湖镇梅山村养殖渔场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施地点为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白湖镇梅山村。</p> <p>2、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p> <p>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的“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变更为已并网的“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 20MW 光伏电站项目”，实施地点由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变为江西吉安市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村。</p> <p>3、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p> <p>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变更为“浙江 24.6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由“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p>									

	公司 14.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6.9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组成，实施地点由攀枝花市变为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义乌市、绍兴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p>报告期内发生</p> <p>1、安徽白湖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渔场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p> <p>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白湖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渔场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变更为“庐江县白湖镇梅山村养殖渔场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施方式由企业自建变更为收购股权。</p> <p>2、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p> <p>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的“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变更为已并网的“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 20MW 光伏电站项目”，实施方式由企业自建变更为收购股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p>2016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p> <p>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将人民币 6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p> <p>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1,8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p>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p> <p>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有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其中“惠州比亚迪工业园区 9.4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主体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销户时，结算出的利息收入 11,561.77 元转入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一般账户——广发银行惠州大亚湾支行。</p> <p>2、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p> <p>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遂平县嵯岈山镇凤凰山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已完结，其实施主体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销户时，结算出的利息收入 148,858.90 元转入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一般账户——中原银行遂平支行。</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p> <p>“惠州比亚迪工业园区 9.4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主体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销户时，结算出的利息收入 11,561.77 元转入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一般账户——广发银行惠州大亚湾支行。</p> <p>2、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有 6.18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目前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余募集资金全</p>

	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庐江县白湖镇梅山村养殖渔场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安徽省白湖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渔场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530	0	4,546.12	100.36%	已并网	247.85	是	否
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 20MW 光伏电站项目	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2,900	12,126.41	12,126.41	94.00%	已并网	257.69	是	否
浙江 24.6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攀枝江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992	270	270	27.22%	2018年04月30日		不适用	否
2、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4.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990	2,440	2,440	27.14%	2018年04月30日		不适用	否
3、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6.9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309	1,170	1,170	27.15%	2018年04月30日		不适用	否
4、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92	270	270	27.22%	2018年04月30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32,713.00	16,276.41	20,822.53	--	--	505.54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安徽省白湖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渔场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 变更原因：因 2016 年当地的特大暴雨灾害使得该项目场址水位超过近 60 年来最高水位，超出设计院设计的防洪水位标准，导致该项目暂停施工。为及早锁定电价、确保公司的投资收益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快地产生经济效益，经公司谨慎研究，决定将“安徽白湖						

	<p>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渔场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变更为已并网的“庐江县白湖镇梅山村养殖渔场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p> <p>(2) 决策程序：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3) 信息披露情况：相关变更信息及时在公司指定的法定媒体上予以公告。</p> <p>2、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p> <p>(1) 变更原因：目前国家对建设光伏电站的政策在不断调整，使得尚未并网发电的光伏电站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快地产生经济效益，经公司谨慎研究，决定直接收购已并网的“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原“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再投资建设。(2) 决策程序：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3) 信息披露情况：相关变更信息及时在公司指定的法定媒体上予以公告。</p> <p>3、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p> <p>(1) 变更原因：由于浙江地区大力推动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并提供一定的地方补贴扶持政策，为提高项目的投资收益率，经公司谨慎研究，决定将“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项目”变更为“浙江 24.6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项目”将不再投资建设。</p> <p>(2) 决策程序：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3) 信息披露情况：相关变更信息及时在公司指定的法定媒体上予以公告。</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详见上表“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中关于“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的说明</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情形)	部过户	是否已全部转移	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白湖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渔场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 年 03 月 01 日	10,800	0	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收益水平。	0.00%	公允价值	否	不适用	是	是	按计划如期实施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6-127)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 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伏行业	499,638,555.13	2,692,574,633.01	725,163,561.18	233,750,466.05	141,720,066.69	147,231,191.18
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保新材料	50,000,000.00	116,025,466.22	30,617,042.80	83,820,872.39	4,945,868.31	2,909,268.52
彩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贸易	61,523.00	2,392,711.39	-114,447.79	9,420,148.99	-129,036.03	-129,036.03
河北兆腾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50,000,000.00	49,478,926.19	49,371,405.79	0.00	-628,594.21	-628,594.2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河北兆腾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拓展公司精细化工业务的发展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收购	有利于拓展光伏发电项目
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有利于拓展光伏发电项目
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有利于拓展光伏发电项目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有利于拓展光伏发电项目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有利于拓展光伏发电项目
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有利于拓展光伏发电项目
深圳宏旭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转让	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出售为公司贡献净利润 27.07 万元
广州市永晟电力有限公司	清算	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清算为公司贡献净利润-0.16 万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1、新能源行业

（1）新能源光伏发电行业

基于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大力推进太阳能光伏发电对优化能源结构、改善生态环境具有重大的意义。光伏产业是半导体技术与新能源需求相结合产生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当前国际能源竞争的重要领域。2017年中国光伏行业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光伏产业爆发式增长，2017年光伏新增并网装机量达到53GW，同比增长53.6%，我国新增装机连续5年位居世界第一，累计装机连续3年位居全球首位。

（2）锂电材料上游行业

新能源是全球产业发展重要主题，锂电产业成为新能源产业发展的核心方向。作为解决能源与环境困境的重要手段，在政策支持下，锂电产业相关行业迎来了爆发式增长，根据国务院印发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到2020年我国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17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均接近80万辆，分别达到79.4万辆和77.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53.8%和53.3%，产销量同比增速分别提高了2.1和0.3个百分点。随着新能源汽车的迅速发展，作为其核心原材料的锂盐产品等迎来了难得的市场发展机遇。公司将锂资源的开发、加工及利用作为新的投资方向和业务重点，致力于将公司打造为电动车产业链上游锂资源的领先企业。

（3）储能行业

在《关于推进“互联网+”智慧能源发展的指导意见》、《能源技术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年）》、《中国制造2025—能源装备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的支持下，储能市场实现快速增长，其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储能是新能源的后市场，充当电力仓库的功能，是衔接电力系统发、输、配、用各个环节，彻底改变电力生产、输送和使用必须同时进行的模式，是促进可再生能源大规模使用的关键支撑，是削峰填谷、减缓电力系统投资、节约资源利用的关键技术，是用户侧灵活用电、推动电力消费革命的有力手段，是实现

能源互联网关键一环。

综上，公司结合国家政策支持 and 行业的发展趋势，着力关键核心竞争力要素建设和规划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

2、精细化工行业

随着我国一带一路、供给侧改革等国家战略的实施，中国正向以国内消费和服务业为主导的经济模式转型，世界与中国经济出现的新变化给精细化工行业带来机遇和挑战。作为精细化工产品的气雾剂产品，中国气雾剂行业整体延续了不断发展、上升的格局，产品由杀虫气雾剂、工业气雾剂逐步向个人护理用品、家居、药用、食品、特种等专业化气雾剂产业延伸和发展，实现了产品的多样性和多元化发展，中国市场也逐渐发展成为继欧洲、美国后的全球第三大生产地。受技术、质量、品牌、渠道及淘汰氟利昂气体等影响，特别是近年国家对气雾剂行业安全、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国家把气雾剂生产/经营企业纳入“安全生产许可证”范畴，提高了行业的准入门槛，部分中小企业逐渐退出气雾剂行业，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公司作为行业的领军企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3、生物基降解材料行业

全球生物降解塑料产需均呈较快增长趋势。其中，2013-2014年全球生物降解塑料产能超过230万吨/年。中国是全球生物降解塑料重要供应地之一，约占全球产能的20%。2016年，我国生物可降解塑料产能达71万吨，产量达52万吨。并且，在国家政策利好以及应用范围不断拓展等刺激下，国内多家企业开始着手生物降解塑料的新建或扩产。

根据美国咨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发布研究报告预测，未来几年，虽然包装领域仍是生物降解塑料的主要市场，但随着在汽车和电子行业开辟了新的应用领域，生物降解塑料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预计到2020年全球生物降解塑料需求总量将达到322万吨左右，年均需求增长速度超过16%。

生物降解塑料主要应用于包装、纤维、农业、医疗等领域，其中在包装行业的应用最为广泛。根据新思界产业研究中心调研可知，2016年中国生物降解塑料在包装领域的应用约占市场总量的77.3%，而其中食品包装需求又占生物降解塑料包装市场的75%以上的份额，尤其是近几年随着网络外卖行业的迅速扩张，食品包装行业对生物可降解塑料的需求量进一步扩大。

（二）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1、光伏电站项目投资强度大、资金密集，资金保障是前提。公司将通过多种融资渠道，确保资金来源和资金安全。

2、公司要巩固行业领先地位，需加快核心业务产能扩张，强化新技术、新产品入市速度。

3、公司面临激烈的竞争环境，需在技术、人才、市场、服务等方面加大投入。

4、要继续做好管理创新、产品创新、经营模式创新，保持企业活力。

（三）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公司规划在保持传统业务稳定增长的基础上，围绕电动车上游产业链布局盐湖提锂、锂盐产品深加工

领域，不断提升公司在电动车产业链上游锂资源的行业地位。

（四）公司2018年度经营计划

公司紧紧围绕未来的发展战略，转变创新思维模式和创新商业模式，确保主营业务优化升级和持续增长，新兴产业落地生根并开花结果。为稳健经营实现年度目标应重点做好下面几点工作：

1、在新能源光伏电站方面：已并网的项目重点抓发电质量；已开工项目重点抓紧在今年全部完成验收并网；今年开工项目重点抓今年年底验收并网；加大优质项目开发、建设或并购。

2、在锂电上游材料方面：随着新能源汽车的迅猛发展，作为提供关键动力的锂离子动力电池成为了市场关注的焦点，而作为锂离子动力电池原材料的锂产品更是迎来了难得的市场发展机遇，公司将紧跟国家战略布局，为新能源产业添砖加瓦。公司通过对锂资源产业链的投资与整合，掌握盐湖锂资源，盐湖提锂技术，锂盐深加工与开发能力。通过提高盐湖提锂回收率，开发高纯度的锂盐材料，增加锂产品的附加值，拓宽与优质新能源电池材料厂的合作，将锂资源的开发、加工及利用作为新的投资发展方向和业务重点，致力于将公司打造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游锂资源的领先企业。

3、在能效型储能技术方面：继续拓展锌溴储能电池模块及系统的销售业务。

4、在精细化工行业方面：紧紧围绕公司的同心多元化的发展战略，加快老业务环保型升级和持续增长，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完善以核心产品带动关联产品和关联服务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加大技术投入，以技术创新，实现公司精细化工板块的产品由工业品领域延伸至民用品领域的转变，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5、在生物基降解材料业务方面：继续发挥生物基材料、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技术优势，进一步拓展一次性餐饮具、膜袋制品等市场份额，启动生物降解地膜的推广应用，尽快推向市场。将生物基材料与普通石化基塑料复合改性应用于新能源汽车、LED光电材料及餐饮具用品等领域，扩大生物基材料市场。

6、变革创新人力资源管理，加快组织优化和紧缺人才引进，完善激励机制和考核机制目标。

7、加快管理系统升级，完善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加强管理体系管控目标，有效控制运营风险。

（五）可能面临的风险

1、国内外经济环境不确定风险

由于国内外市场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市场会有一些波动，对公司的销售产生一定的影响。

2、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1）光伏发电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光伏发电行业与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关联度较高，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相关产业的收益产生影响。若未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光伏电价补贴政策存在上网电价补贴下调、取消或者无法落实等情况，虽投资成本已经较前几年大幅降低，也可能为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2）锂电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上海中锂、锦泰钾肥所处的新能源、新材料行业，是国家近年大力扶持的行业。但未来随着行业发展以及政策环境的变化，不排除因产业政策调整导致行业经营环境出现不利变化而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下滑的

风险。

3、技术替代风险

(1) 光伏发电技术替代风险

新能源在很大程度上属于高新技术行业，技术的革新是把双刃剑，光伏产品及光伏发电系统尚在不断的完善，一方面对整个行业的推动起着积极的作用，另一方面，对于具体的企业来说，选择正确的行业切入点以及合理技术路线的难度也越来越大。这点无论是对于产业链前端还是终端的企业来说，都存在着一一定得风险。

(2) 锂电产业技术替代风险

近年来，锂电行业快速发展，行业的资本及人才都在快速积累过程中，其技术、工艺等处于持续进步和发展的阶段，随着下游产业对锂电池性能指标等要求的不断提高，碳酸锂、磷酸二氢锂作为生产锂电池的核心原材料，未来存在被新材料替代的风险。上海中锂存在碳酸锂、磷酸二氢锂产品在技术、工艺、环保等方面因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的出现而被取代，从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光伏电站运营风险

公司开发建设的太阳能光伏电站可选择运营或出售，若选择运营则预计运营时间一般为 20 年，在此期间可能存在如下电站运营风险：

(1) 人力成本的持续上升，可能给相关项目整体收益带来不利影响；

(2)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购电方或用电方若出现拖欠电费等情形，则可能对相关项目整体收益带来不利影响；

(3) 公司目前在建及并网电站主要布局在我国的东部、南部等经济发达区域，能够及时消纳光伏电力，但是未来如若“弃光限电”现象严重，将有可能对公司电站的收益造成影响，从而对公司新能源业务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5、价格波动风险

(1)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石化产品长期以来受国际市场的影响较大，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原材料价格波动变化趋势，适时调整采购策略，努力规避原材料价格风险。

(2) 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随着新能源汽车、储能设备等市场的快速发展，下游市场需求量持续增加，电池级碳酸锂价格于 2015 年快速上涨，从 2015 年年初的 4 万余元/吨增长至 2015 年末的 12.60 万元/吨，并在此后一直维持在该水平之上，并于 2017 年 9 月突破了 16 万元/吨。电池级碳酸锂新增产能释放需经过较长时间，预计短期内将持续维持供不应求的局面。但是，如果行业产能释放超出预期，将存在电池级碳酸锂产能过剩和价格下滑风险。另一方面，由于目前电池级碳酸锂供应不足，若市场主要生产企业因检修、调试或其他问题而导致减产、停产，将加大电池级碳酸锂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3) 钾肥市场价格下降风险

由于全球钾盐资源储量分布极不均衡，钾肥生产在地域和生产厂商方面呈现极高的集中度。北美和东欧钾肥巨头厂商形成了行业内的寡头垄断格局，对钾肥定价有较强的影响力，因此国际钾肥产品价格可能受到几大寡头公司的影响。由于我国目前钾肥进口依赖仍然较高，国际钾肥价格的变化可能对国内钾肥市场造成冲击，如果未来钾肥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将对锦泰钾肥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原材料供应不足风险

上海中锂主要原材料包括锂辉石、盐湖卤水、人造卤水、粗制碳酸锂（如由废电池回收、加工而成）等。由于下游需求大，电池级碳酸锂本身供不应求，传导至上游，原材料供给处于紧缺状态。尽管上海中锂原材料来源丰富，但如果上游锂矿开采、卤水生产企业因自然灾害、检修、政策变动等因素出现减产、停产等情况，将产生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7、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产业扩张和各项新业务不断发展，经营规模扩大，对各层面专业管理人员需求急剧增加，公司现有的人力资源 and 人才储备可能无法满足预期的需求。对此，公司一方面加强对在职人才的培训，提高技能和综合管理能力；一方面加强人才引进力度，加强外部人才合作，启动招才引智工程，强化人才储备计划。同时，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体系建设，保持公司人才队伍相对稳定。

8、矿产资源开发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参股公司锦泰钾肥是资源型生产企业，对巴伦马海湖锂、钾资源有较强的依赖，锂、钾资源的储量、品位及可采量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若未来巴伦马海湖锂、钾矿的资源实际储量、品位及可采量低于预期水平，或者因开采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和自然条件等原因导致矿产开采不具经济上可行性，均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带动锂电池需求量的快速增加，锂电池上游资源及锂盐产品深加工产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可能增加锂盐产品深加工、盐湖提锂等的产能建设，使市场竞争程度可能面临加剧的情况。此外，若下游行业需求减弱，行业内产能利用率下降，也可能加剧市场竞争。

10、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1）上海中锂增资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上海中锂原股东签署的《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及附生效条件股权收购协议》之约定，上海中锂 2017、2018、2019 年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000 万元、6,000 万元、9,375 万元。针对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的上海中锂业绩目标，上海中锂管理层股东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业绩承诺实现。若业绩承诺期内，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波动、市场波动、行业发展未达预期、目标公司经营不善等情况，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锦泰钾肥增资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锦泰钾肥原股东签署的《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二》之约定，锦泰钾肥 2018、2019、2020 年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5,000

万元、25,000 万元、35,000 万元。针对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的锦泰钾肥业绩目标，锦泰钾肥管理层股东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业绩承诺实现。若业绩承诺期内，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波动、市场波动、行业发展未达预期、目标公司经营不善等情况，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自上市以来，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历来重视投资者回报，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并执行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告期内未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461,452.62元，减去按当年母公司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346,145.26元和2016年度分红94,120,593.60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32,955,360.66元，2017年度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141,950,074.42元。

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882,411,8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41,180,890.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769,184.02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74,624,449.10元，减去按当年母公司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7,462,444.91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65,793,356.47元，2016年度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232,955,360.66元。

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884,651,8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4,232,593.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38,722,767.06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1,973,541.88元，减去按照母公司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4,197,354.19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65,793,356.47元，2016年半年度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203,569,544.16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人民币1,446,274,798.94元。

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71,162,96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 股。

4、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51,228,296.18 元，减去按当年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 45,172,745.43 元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4,517,274.54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29,755,691.63 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的 2014 年利润 18,850,800.00 元，2015 年度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 157,615,913.27 元。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 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的比例
2017 年	141,180,890.40	153,584,537.65	91.92%	0.00	0.00%
2016 年	94,232,593.60	115,934,948.80	81.28%	0.00	0.00%
2015 年	0.00	51,228,296.18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7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882,411,872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41,180,890.40
可分配利润（元）	141,950,074.42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461,452.62 元，减去按当年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46,145.26 元和 2016 年度分红 94,120,593.60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32,955,360.66 元，2017 年度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 141,950,074.42 元。</p> <p>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82,411,8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41,180,890.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769,184.0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	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自披露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7 年 11 月 06 日	2018 年 01 月 06 日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彩虹集团、陈永弟、沈少玲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07 年 10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彩虹集团、陈永弟、沈少玲	关于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关于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在我们/我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我们/我司及我们/我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我们/我司承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我们/我司及我们/我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	2015 年 04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策制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进行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我们/我司的关联交易,我们/我司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于我们/我司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我们/我司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陈永弟、 汇通正 源、前海 新旺兆	股份限售 承诺	本次认购的股份在非公开发行结 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05 月 30 日	2019 年 5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未来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 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 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 担保。	2013 年 12 月 04 日	2017 年 6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彩虹集 团、陈永 弟及沈 少玲	股份减持 承诺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 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严格遵守 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 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2016 年 12 月 13 日	2017 年 7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彩虹集 团、陈永 弟及沈 少玲	股份减持 承诺	在彩虹集团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 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 司股份。	2017 年 01 月 26 日	2017 年 8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彩虹集 团	股份增持 承诺	彩虹集团计划自 2017 年 1 月 26 日 起未来六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 份,增持数量不低于 500 万股,不超 过公司总股本的 1.5%。	2017 年 01 月 26 日	2017 年 2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郭健、陈 晓江	股份增持 承诺	公司董事郭健先生、监事会主席陈 晓江先生计划自 2017 年 1 月 26 日 起未来六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 份。郭健先生增持数量不低于 50 万 股,不超过 100 万股;陈晓江先生 增持数量不低于 25 万股,不超过 50 万股。由于公司筹划重组股票 处于停牌阶段,导致上述增持承 诺不能如期履行。为能够满足增持承	2017 年 01 月 26 日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诺的履行，郭健先生及陈晓江先生继续承诺：待公司股票复牌后，郭健先生及陈晓江先生将在复牌之日起 50 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增持计划。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0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000	3,422.29	不适用	2017 年 11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对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1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2,500 万元认购上海中锂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元。本次交易对手方梁立章、梁晓宇等 14 人承诺上海中锂 2017、2018、2019 年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000 万元、6,000 万元、9,375 万元。

2017 年，上海中锂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68.1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422.29 万元，完成了该年度的业绩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追溯调整法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度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	财会[2017]13 号、 财会[2017]30 号	追溯调整对 2016 年度报表影响：持续经营净利润项目 116,969,578.12 元；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0 元。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	财会[2017]30 号	追溯调整对 2016 年度报表影响：资产处置收益 -32,278.37 元；营业外收入 -8,999.81 元；营业外支出 41,278.18 元。
未来适用法		
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仍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财会[2017]15 号；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批准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7家，其中新设立子公司5家、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2家。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取得子公司方式	股权取得比例	购买日/设立日
河北兆腾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60%	2017年9月27日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	100%	2017年3月1日
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	100%	2017年9月30日
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100%	2017年8月16日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100%	2017年8月21日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100%	2017年8月16日
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100%	2017年10月11日

2、本报告期处置子公司1家，为深圳宏旭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清算子公司1家，为广州市永晟电力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处置子公司方式	股权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深圳宏旭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转让	41%	2017年8月31日
广州市永晟电力有限公司	清算	100%	2017年11月1日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儒、龙哲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其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同时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7年12月14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 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 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吉林省弗迪奈仕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8.88	否	已结案, 提出强制执行申请	已计提 100% 的坏账准备	不适用		
AK PAK RICCI	581.02	否	诉讼中	已计提 53.08% 的坏账准备	不适用		
LONGEAR PACKAGING LIMITED	213.51	否	诉讼中	已计提 53.08% 的坏账准备	不适用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如下：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情况	2017年01月2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10）
	2017年02月1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14、2017-015、2017-016、2017-017）
	2017年02月2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20）
	2017年03月2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22）
	2017年04月2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35）
	2017年05月2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47）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情况	2017年05月17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40、2017-041、2017-042）
	2017年05月1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46）
	2017年06月1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56）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①2015年9月10日，合肥永聚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NLC15A010”号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出售标的物即租赁物，包括光伏发电设备以及相关附件等。标的物转让款：人民币1亿元；租赁本金：人民币1亿元。

②2015年9月9日，佛山中盛与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编号为“2015-LX0000000351-001-001”号售后租回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出售标的物即租赁物，包括光伏发电设备以及相关附件等。标的物转让款：人民币1.1552亿元；租赁本金：人民币1.1552亿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佛山市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7-28、 2016-3-10、 2017-4-12	15,000	2015-9-9	1,732.8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5-8-17、 2016-3-10、 2017-4-12	10,000	2015-9-10	7,226.47	连带责任保证	8 年	否	否
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3-10、 2017-4-12	20,000	2016-6-21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否
			2016-9-28	1,544.78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否
			2017-8-17	1,297.57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7-4-12	15,000	2017-6-30	9,375	连带责任保证	8 年	否	否
嘉兴市彩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4-12	10,000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	2017-4-12	50,000						

有限公司								
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4-12	10,000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4-12	30,000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17-4-12	20,000						
湖州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4-12	20,000						
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2017-4-12	15,000						
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7-4-12	10,000						
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7-4-12	15,000						
深圳市兆中海智慧停车充电投资有限公司	2017-4-12	20,000						
深圳市嘟嘟单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4-12	20,00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8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35,394.3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8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9,631.8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28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A2+B2+C2）					35,394.3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8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A4+B4+C4）					19,631.84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6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10,672.57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10,672.57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重视企业社会价值的实现，并一直秉承“为社会及利益相关方创造价值”的企业使命，重视研发及生产优质产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一是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完整内控制度的同时，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充分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公司注重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并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公司采取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积极回报股东。

二是关怀员工，重视员工权益。公司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关注员工身心健康，组织员工座谈、文艺晚会，展示员工才艺，丰富业余生活，并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培训和晋升渠道，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利益。

三是供应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公司遵循“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积极构建和发展与供应商、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注重与各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共同构筑信任与合作的平台，切实履行公司对供

应商、对客户、对消费者的社会责任。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合同履行良好，各方的权益都得到了应有的保护。

四是环境保护与社会公益事业。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注重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把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作为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在节能降耗的同时不断改善周边社区生活环境，多年来积极投入践行企业环保责任。公司的规模发展为当地提供了众多的工作岗位，支持当地社会福利、救灾等事业。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已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实现了持续达标排放，全年无环境污染事故。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深圳市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事项	2017年0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08）
关于股东2017年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事项	2017年02月0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12）
	2017年04月1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33）
关于股东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事项	2017年06月06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54）
	2017年08月17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78）
关于股东、董事及监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事项	2017年01月2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09）
	2017年02月2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19）
	2017年07月24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69）
	2017年12月2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133）
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其终止的相关事项	2017年06月05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53）
	2017年06月1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55）
	2017年06月1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58）
	2017年06月26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59）
	2017年07月0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60）
	2017年07月1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61）
	2017年07月17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62）

	2017年07月24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68）
	2017年07月3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72）
	2017年08月05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73、2017-074）
	2017年08月14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77）
	2017年08月1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79、2017-081、2017-083）
	2017年08月2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90）
	2017年09月04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91）
	2017年09月05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92、2017-093）
	2017年09月1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97）
	2017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99）
	2017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101）
	2017年09月3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103）
	2017年10月14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105）
	2017年10月2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107）
	2017年10月2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108）
	2017年11月06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112、2017-113、2017-114）
	2017年11月0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112、2017-116、2017-117）
关于公司及其参股子公司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事项	2017年1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131）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深圳市兆新智慧停车充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更名的事项	2017年06月0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52）
关于转让深圳宏旭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41%股权的事项	2017年08月1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84）
关于设立深圳市嘟嘟单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转让其51%股权的事项	2017年01月14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05）
	2017年01月24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11）
	2017年09月2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事项	2017年11月06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115）
	2017年11月1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11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4,617,632	33.67%				-5,104,760	-5,104,760	629,512,872	33.44%
3、其他内资持股	634,617,632	33.67%				-5,104,760	-5,104,760	629,512,872	33.4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39,350,772	7.39%						139,350,772	7.4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95,266,860	26.28%				-5,104,760	-5,104,760	490,162,100	26.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034,240	66.33%				2,864,760	2,864,760	1,252,899,000	66.56%
1、人民币普通股	1,250,034,240	66.33%				2,864,760	2,864,760	1,252,899,000	66.56%
三、股份总数	1,884,651,872	100.00%				-2,240,000	-2,240,000	1,882,411,872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郭健先生、监事会主席陈晓江先生分别增持公司股份50万股和25万股，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75%被锁定，即报告期内增加有限售条件股份56.25万股；公司原财务总监陈英淑女士因退休离任，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50%于2017年11月16日解锁，即报告期内增加有限售条件股份12.25万股；公司原董事金立新先生及原副总经理许泽雄先生因董事会换届离任，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剩余的50%于2017年7月18日全部解除锁定，即报告期内减少有限售条件股份10万股。

2、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没有达到，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完成限制性股票224万股的回购注销。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5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未达到行权/解锁条件的剩余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暨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议案》。因公司2016年度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剩余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02.4万份（含预留股票期权21万份），回购注销剩余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24万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6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22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6月12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224万股的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188,465.1872万股变更为188,241.1872万股。2017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8元、稀释每股收益为0.08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1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陈永弟	492,306,860	3,299,760	0	489,007,100	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486,007,100 股； 2、高管锁定股 3,000,000 股。	拟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解除限售 486,007,100 股；上述股份未解除限售前，每年解除限售股占所持剩余总股数的 25%。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427,844	0	0	121,427,844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21,427,844 股。	拟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解除限售 121,427,844 股。
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22,928	0	0	17,922,928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7,922,928 股。	拟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解除限售 17,922,928 股。
汤薇东	1,035,000	950,000	0	85,000	高管锁定股 85,000 股。	每年解除限售股占所持总股数的 25%。
陈英淑	832,500	955,000	437,500	315,000	高管锁定股 315,000 股。	陈英淑女士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离任，其所持股份的 50% 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解锁，剩余 50% 的锁定股份拟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解锁。
金红英	832,500	640,000	0	192,500	高管锁定股 192,500 股。	每年解除限售股占所持总股数的 25%。
郭健	0	0	375,000	375,000	高管锁定股 375,000 股。	每年解除限售股占所持总股数的 25%。
陈晓江	0	0	187,500	187,500	高管锁定股 187,500 股。	每年解除限售股占所持总股数的 25%。
许泽雄	200,000	201,500	1,500	0	高管锁定股全部解除	许泽雄先生于 2016 年 1

					锁定。	月 18 日离任,其所持股份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全部解除锁定。
金立新	60,000	60,000	0	0	高管锁定股全部解除锁定。	金立新先生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离任,其所持股份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全部解除锁定。
合计	634,617,632	6,106,260	1,001,500	629,512,87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6月12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224万股的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188,465.1872万股变更为188,241.1872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由期初33.09%增加至39.90%。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5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2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7%	502,085,502	11,621,502	0	502,085,502	质押	501,800,000

陈永弟	境内自然人	26.26%	494,406,779	0	489,007,100	5,399,679	质押	494,007,100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5%	121,427,844	0	121,427,844	0	质押	121,427,84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弘升 13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91%	35,918,055	35,918,055	0	35,918,055		
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17,922,928	0	17,922,928	0	质押	17,922,92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11,799,669	11,799,669	0	11,799,669		
林书雄	境内自然人	0.27%	5,070,292	5,070,292	0	5,070,292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价值回报 5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25%	4,741,300	4,741,300	0	4,741,3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启鸿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21%	3,918,700	3,918,700	0	3,918,70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创盈 2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16%	2,951,287	2,951,287	0	2,951,287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p>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156,339,468 股上市，其中陈永弟先生认购 121,501,775 股、汇通正源认购 30,356,961 股、前海新旺兆认购 4,480,732 股。</p> <p>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 股实施完毕，陈永弟先生认购持股数量变动为 486,007,100 股，汇通正源认购持股数量变动为 121,427,844 股，前海新旺兆认购持股数量变动为 17,922,928 股。</p>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彩虹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是陈永弟和沈少玲夫妇，上述两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也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弘升 13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为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账户；前海新旺兆为公司部分高管、核心员工合伙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p> <p>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2,085,502	人民币普通股	502,085,50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弘升	35,918,055	人民币普通股	35,918,055					

13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99,669	人民币普通股	11,799,669
陈永弟		5,399,679	人民币普通股	5,399,679
林书雄		5,070,292	人民币普通股	5,070,292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价值回报 5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741,300	人民币普通股	4,741,3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启鸿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918,700	人民币普通股	3,918,70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创盈 2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51,287	人民币普通股	2,951,287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长信 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4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47,000
张林		2,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7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彩虹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是陈永弟和沈少玲夫妇,上述两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也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弘升 13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为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账户。</p> <p>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报告期内,彩虹集团进行约定式回购交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彩虹集团	4,960	2016年8月15日	2017年5月1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3%
彩虹集团	600	2017年1月3日	2017年5月1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2%
彩虹集团	8,340	2017年1月3日	2017年7月17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3%
彩虹集团	449.5	2017年5月23日	2017年7月17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4%

彩虹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502,085,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7%。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彩虹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6%。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沈少玲	1995 年 12 月 12 日	91440300192398681D	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济信息咨询。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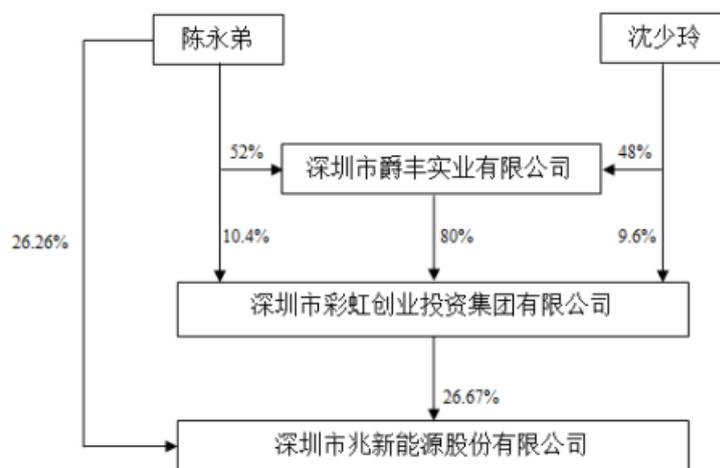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沈少玲	中国	否
陈永弟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p>1、沈少玲女士曾任公司董事，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炬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爵丰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p> <p>2、陈永弟先生，公司创始人，曾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东省政协委员、深圳市政协常委、深圳市人大代表、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广东省青年企业家协会会长、广东省青年联合会副主席、广东省工商联副主席、深圳市工商联副主席、深圳市石油化工协会会长、深圳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会长等。现任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获第八届深圳市十大杰出青年、第三届深圳市科技奖金奖、第二届紫荆花杯中国杰出企业家成就奖。</p>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陈永弟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16年01月18日	2019年01月17日	494,406,779	0	0	0	494,406,779
郭健	董事	现任	男	52	2016年01月18日	2019年01月17日	0	500,000	0	0	500,000
汤薇东	董事	现任	女	49	2013年01月18日	2019年01月17日	1,180,000	0	0	-800,000	380,000
	副总经理				2016年01月18日	2019年01月17日					
金红英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5	2012年02月20日	2019年01月17日	1,270,000	0	0	-640,000	630,000
	董事会秘书				2013年01月18日	2019年01月17日					
	董事				2015年01月26日	2019年01月17日					
刘善荣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66	2015年01月26日	2019年01月17日	0				0
刘书锦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2013年01月18日	2019年01月17日	0				0
彭玲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38	2017年09月04日	2019年01月17日	0				0
陈晓江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1	2013年01月18日	2019年01月17日	0	250,000	0	0	250,000
吴俊峰	监事	现任	男	42	2007年01月13日	2019年01月17日	0				0
黄志强	监事	现任	男	48	2012年02月17日	2019年01月17日	0				0
陈滔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男	39	2017年05月16日	2019年01月17日	0				0
陈英淑	原财务总监	离任	女	52	2013年01月18日	2017年05月16日	1,270,000	0	0	-640,000	630,000

张学斌	原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9	2015年01月26日	2017年09月04日	0				0
合计	--	--	--	--	--	--	498,126,779	750,000	0	-2,080,000	496,796,779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陈英淑	原财务总监	离任	2017年05月16日	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的财务总监，因达法定退休年龄离职。
张学斌	原独立董事	离任	2017年09月04日	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的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离职。
陈滔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聘任	2017年05月16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彭玲	独立董事	聘任	2017年09月04日	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主要工作经历

陈永弟，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公司创始人，曾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东省政协委员、深圳市政协常委、深圳市人大代表、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广东省青年企业家协会会长、广东省青年联合会副主席、广东省工商联副主席、深圳市工商联副主席、深圳市石油化工协会会长、深圳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会长等。现任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获第八届深圳市十大杰出青年、第三届深圳市科技奖金奖、第二届紫荆花杯中国杰出企业家成就奖。

郭健，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华联纺织集团纺织市场公司副总经理，金田股份集团商业发展公司董事、总经理，免税集团商业投资发展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长。现任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嘉兴市彩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汤薇东，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国际商务师。曾任公司国际营销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金红英，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西省九江职业大学教师、富士康科技公司法务室职员、公司董事长秘书、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善荣，女，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ISO9000内审员。曾任武汉手表元件厂绘图员、会计、厂办秘书、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武汉矿棉制品总厂财务科长、审计科副科长，深圳市光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业务部副主任，深圳中诚会计事务所业务部主任、评估部经理，深圳海勤达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深圳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书锦，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甘肃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甘肃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融资八部部门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杭州营业部总经理，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控制部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深圳）执行总经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现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兼任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彭 玲，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总主持、制片人。现任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主要工作经历

陈晓江，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嘉兴市彩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志强，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起任公司生产管理车间主任、生产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生产管理部经理。

吴俊峰，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9年起任公司信息主管、信息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信息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陈永弟，男，总经理，简历参见董事会成员主要工作经历。

汤薇东，女，副总经理，简历参见董事会成员主要工作经历。

金红英，女，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董事会成员主要工作经历。

陈 滔，男，副总经理、财务总监，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历任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计划部副总经理，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北京海航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永弟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1995年12月12日		否
	深圳市爵丰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年07月11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永弟	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9月10日		否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02月13日		否
	湖州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02月03日		否
	攀枝花君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02月12日		否

	肥西国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02月15日		否
	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11月11日		否
	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03月08日		否
	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11月22日		否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03月22日		否
	北京百能汇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5月17日		否
	深圳市兆中海智慧停车充电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2月26日		否
	深圳市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1月16日		否
	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28日		否
郭 健	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09月10日		否
	嘉兴市彩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10月18日		否
	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4年06月19日		否
	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4年11月05日		否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07月14日		否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4年09月26日		否
	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10月27日		否
	深汕特别合作区虹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04月21日		否
	河北兆腾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9月27日		否
	汤薇东	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2015年02月16日	
深汕特别合作区捷德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6年04月12日		否
河北兆腾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9月27日		否
金红英	北京百能汇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年04月01日		否
	广东中诚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18日		否
	深圳市兆中海智慧停车充电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26日		否
	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28日		否
刘善荣	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06年02月16日		是
刘书锦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7年11月15日		是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1月30日	2021年01月30日	是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8月31日	2018年08月30日	是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9月22日	2018年09月22日	是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7月03日	2020年07月03日	是
彭 玲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年07月04日	2020年07月04日	是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3月09日	2021年03月08日	是
陈晓江	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2年09月10日		是
	嘉兴市彩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0月18日		否
	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6月19日		否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4年07月14日		否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9月26日		否
	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0月27日		否
	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1月05日		否
	深汕特别合作区虹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4月21日		否
吴俊峰	深圳市兆中海智慧停车充电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26日		否
	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3月02日		否
	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3月08日		否
	广东中诚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1月18日		否
	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1月22日		否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3月22日		否
	深汕特别合作区捷德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4月12日		否
	深圳市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7年01月16日		否
陈 滔	河北兆腾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9月27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报酬的决策程序和报酬确定依据：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行政岗位及职务，根据经营业绩按照考核评定程序，确定其年度薪酬，并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每人10万元/年，公司负担独立董事为参加会议发生的差率费、办公费等履职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永弟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3	现任	73.14	否
郭 健	董事	男	52	现任	68.11	否
汤薇东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9	现任	62.68	否
金红英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女	45	现任	63.12	否
刘善荣	独立董事	女	66	现任	10	否
刘书锦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10	否
彭 玲	独立董事	女	38	现任	4.12	否
陈 滔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39	现任	47.75	否
陈晓江	监事会主席	男	41	现任	25.56	否
黄志强	监事	男	48	现任	16.52	否
吴俊峰	监事	男	42	现任	16.54	否
陈英淑	原财务总监	女	52	离任	21.33	否
张学斌	原独立董事	男	49	离任	5.83	否
合计	--	--	--	--	424.70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7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7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4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4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43
销售人员	103
技术人员	123
财务人员	28
行政人员	48
合计	64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0
本科	117
大专	139
大专以下	379
合计	645

2、薪酬政策

公司采用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结合行业及公司经营特点，充分考虑公平性和竞争力，实行激励与约束并存的薪酬制度，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公司在参考外部劳动力市场的薪酬水平、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及政府部门颁布的工资指导线的基础上，根据不同岗位及职位的特点，确定不同的薪酬等级，以最大限度地激励员工。报告期内，公司深入推进绩效考核工作，并对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富有竞争力的薪酬，有效提升了员工执行力和责任意识，有利于留住和吸引优秀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3、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了员工培训机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员工业务、管理素质提升的需求等，采取内部培训与外派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制定培训计划，提升团队素质，以保证既定经营目标的实现以及企业、员工的双向可持续发展。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204,404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105,368.0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公司在严格履行披露义务的前提下持续以各种形式与股东坦诚交流：股东可在工作时间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热线与公司交流，也可通过指定电子邮箱及深圳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与公司联络及沟通。公司设专门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并定期接受股东现场调研。

2、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权力履行义务，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依法做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选聘程序公开、公平、公正。公司目前有独立董事三名，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公司董事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能，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影响地独立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和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正常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参考。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并列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合法合规，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有效监督。

5、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已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利益相关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2017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一次修订。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发生变化。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7年5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彩虹集团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方面：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拥有完整、独立的产、供、销体系，独立开展业务，与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人员方面：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薪资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人事职能部门、经营管理团队。

3、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对公司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的行为。

4、机构方面：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方面：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2.33%	2017 年 01 月 13 日	2017 年 01 月 14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003)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2.95%	2017 年 02 月 27 日	2017 年 02 月 28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020)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2.98%	2017 年 05 月 03 日	2017 年 05 月 04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037)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3.06%	2017 年 09 月 04 日	2017 年 09 月 05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092)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3.01%	2017 年 12 月 14 日	2017 年 12 月 15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127)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善荣	15	7	8	0	0	否	5
张学斌	9	1	6	2	0	否	2
刘书锦	15	7	8	0	0	否	4
彭玲	6	3	3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特别是有关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认真谨慎地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利益。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定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关注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及应收账款风险管控等情况，并对公司集中优势发展新能源业务，快速推动企业战略转型提出了建议。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战略委员会认真研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跟踪国内外同行业发展动向，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竞争格局，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未来发展的方向，积极推动公司战略规划实施，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各项内部审计报告，听取审计部年度、半年度及季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安排，指导审计部开展各项工作，围绕年报审计开展各项工作，提供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形成改聘决议并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

3、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持有人名单进行了审核，确认公司2017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奖金情况，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回购注销，对新聘财务总监和补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查，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等工作。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基本年薪和绩效考核的形式获得薪酬，同时，为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完善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3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p> <p>(1)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①控制环境无效；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③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⑤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大缺陷。</p> <p>(2) 重要缺陷的判断标准：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引起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漏报。</p> <p>(3)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p> <p>(1)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①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③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④媒体负面新闻频现；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p>(2)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①企业履行其社会责任不到位（如员工的职业病没有得到较好的防治、安全生产不达标等）；②员工对公司的认同度不高（如员工的离职率较高、工龄在三年以上的员工比率下降）；③其他影响公司经营、公司形象的制度缺陷。</p> <p>(3)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p> <p>(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①资产总额错报，错报\geq资产总额 2%；②所有者权益错报，错报\geq所有者权益总额 2%。</p> <p>(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①资产总额错报，资产总额 1%\leq错报$<$资产总额 2%；②所有者权益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 1%\leq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 2%。</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p> <p>(1)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p> <p>(2)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p> <p>(3)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p>

	(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①资产总额错报,错报<资产总额 1%;②所有者权益错报,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 1%。	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 200 万元以上,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兆新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3 月 28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3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勤信审字【2018】第 040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儒、龙哲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新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兆新股份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兆新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光伏电站发电的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兆新股份公司主要业务之一为光伏电站发电业务，光伏电站的上网电价包含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以下简称“电价补贴”），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需要对发电项目进行审核，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列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以下简称“补助目录”），以结算电价补贴。

由于补助目录按项目并网时间和规模指标的条件分批登记，兆新股份公司大部分光伏电站项目的补助目录登记程序正持续进行，因此，我们将兆新股份公司的光伏发电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 （1）了解光伏发电行业有关电价补贴的政策及法律法规；

(2) 取得与项目进入补助目录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如电价批复文件、购电协议和并网验收报告；

(3) 对支持性文件进行复核，以评估兆新股份公司目前运行的所有光伏电站是否已符合国家发布的电价政策条件，以于电站并入电网时取得电价补贴资格，相关补贴金额的计量是否符合电价通知的规定；

(4) 检查已列入补助目录的电站本期电价补贴收取情况；

(5) 检查光伏电站与电网企业的上网电量结算单、发票及电费结算单据。

四、其他信息

兆新股份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7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兆新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兆新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兆新股份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兆新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兆新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兆新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兆新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4,909,924.73	970,711,820.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70,000.00	1,853,682.00
应收账款	343,476,624.43	217,282,267.68
预付款项	35,544,397.89	16,150,317.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3,387,605.67	8,265,446.9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314,634.51	14,514,914.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992,968.98	53,420,803.90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507,334.16	40,620,959.00
流动资产合计	1,239,903,490.37	1,322,820,211.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0,000,000.00	6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317,809.00	12,135,512.43
长期股权投资	405,708,323.04	149,405,500.3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85,424,412.04	1,337,795,145.10
在建工程	155,612,735.48	211,903,964.2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2,713,885.27	9,919,441.07
开发支出		
商誉	15,213.12	4,579.14
长期待摊费用	8,305,322.53	7,108,213.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85,272.40	11,117,447.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379,321.29	227,283,933.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8,862,294.17	2,026,673,736.73
资产总计	3,858,765,784.54	3,349,493,948.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24,000,000.00	38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652,895.91	127,819,240.81
应付账款	157,967,387.84	339,316,408.57

预收款项	5,279,392.42	7,767,789.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486,856.18	9,645,817.63
应交税费	7,233,732.07	7,767,312.42
应付利息	1,701,361.07	549,187.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985,652.69	29,082,095.4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921,128.52	45,459,303.3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58,228,406.70	947,407,155.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1,2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1,112,772.00	99,084,832.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545,892.35	60,438,375.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29,521.75	1,520,813.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538,186.10	161,044,020.42
负债合计	1,539,766,592.80	1,108,451,175.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82,411,872.00	1,884,651,8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954,177.89	29,133,377.89
减：库存股		2,419,2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420,203.65	41,074,058.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5,206,215.95	266,088,41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7,992,469.49	2,218,528,525.44
少数股东权益	41,006,722.25	22,514,247.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8,999,191.74	2,241,042,773.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58,765,784.54	3,349,493,948.49

法定代表人：陈永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滔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宏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193,629.65	87,837,809.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70,000.00	1,853,682.00
应收账款	34,561,503.33	38,042,901.07
预付款项	2,230,859.29	705,081.62
应收利息		38,769.0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31,043,586.54	1,671,621,366.83
存货	14,389,765.63	11,296,588.71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35,525.06	3,268,618.40
流动资产合计	1,843,824,869.50	1,814,664,817.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0,000,000.00	6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79,841,122.82	699,105,578.5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021,310.31	16,592,589.3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736,332.83	9,753,057.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66,364.02	1,900,419.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3,802.91	1,783,546.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6,808,932.89	857,135,190.76
资产总计	3,210,633,802.39	2,671,800,008.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7,000,000.00	36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017,599.97	46,674,975.65
应付账款	41,062,069.20	46,693,829.81
预收款项	4,230,339.49	7,033,540.52
应付职工薪酬	6,401,212.39	7,264,444.25
应交税费	1,285,866.73	5,035,377.32
应付利息	1,587,836.73	517,770.8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245,624.92	12,028,175.96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14,830,549.43	485,248,114.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66,925.00	1,156,42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6,925.00	1,156,425.00
负债合计	1,115,897,474.43	486,404,539.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82,411,872.00	1,884,651,8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954,177.89	29,133,377.89
减：库存股		2,419,2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420,203.65	41,074,058.39
未分配利润	141,950,074.42	232,955,360.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4,736,327.96	2,185,395,468.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10,633,802.39	2,671,800,008.2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54,119,343.75	636,100,473.97
其中：营业收入	654,119,343.75	636,100,473.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56,249,122.78	571,972,949.87
其中：营业成本	420,011,941.66	411,406,284.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524,872.78	10,061,108.65
销售费用	35,977,340.29	49,929,530.87
管理费用	60,620,116.61	59,226,496.74
财务费用	30,455,616.09	25,827,636.56
资产减值损失	-340,764.65	15,521,892.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27,786.78	42,815,043.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735,153.88	6,880,654.1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47,576.97	-32,278.37
其他收益	45,357,561.5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507,992.31	106,910,289.03
加：营业外收入	6,959,396.96	20,799,162.53
减：营业外支出	24,480.99	235,569.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442,908.28	127,473,881.58
减：所得税费用	1,642,616.20	10,504,303.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800,292.08	116,969,578.1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800,292.08	116,969,578.1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584,537.65	115,934,948.80
少数股东损益	-784,245.57	1,034,629.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2,800,292.08	116,969,57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584,537.65	115,934,948.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4,245.57	1,034,629.3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陈永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滔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宏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36,323,667.36	387,099,335.72
减：营业成本	232,804,266.04	247,028,234.93
税金及附加	8,606,538.18	9,424,335.82
销售费用	31,814,603.48	31,362,169.04
管理费用	39,894,478.31	35,388,356.32
财务费用	32,415,127.59	25,955,116.44
资产减值损失	74,797.42	-301,059.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85,545.30	45,636,704.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485,544.30	6,880,654.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2,427,132.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6,533.64	83,878,886.43
加：营业外收入	289,342.45	1,522,622.82
减：营业外支出	14,680.28	47,552.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1,195.81	85,353,956.94
减：所得税费用	-1,560,256.81	10,729,507.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1,452.62	74,624,449.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1,452.62	74,624,449.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61,452.62	74,624,449.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4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5,469,363.13	616,147,842.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666,536.73	19,445,986.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07,369.29	64,281,44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3,843,269.15	699,875,269.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5,219,207.78	374,623,882.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514,382.67	67,507,704.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688,688.89	39,326,285.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10,157.29	76,145,97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332,436.63	557,603,84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510,832.52	142,271,425.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1.00	2,814,57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62,575.00	665,00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236,201.28	127,614,091.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98,777.28	131,093,667.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3,843,484.16	627,910,706.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6,700,000.00	12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415,942.09	101,621,980.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6,959,426.25	857,532,686.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460,648.97	-726,439,019.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541,069,597.0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24,000,000.00	8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54,354.51	6,635,599.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6,954,354.51	2,357,705,196.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5,651,930.85	1,018,182,858.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966,448.71	42,205,432.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12,928.13	76,938,858.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2,831,307.69	1,137,327,149.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123,046.82	1,220,378,047.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826,769.63	636,210,453.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3,457,417.64	247,246,963.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8,630,648.01	883,457,417.6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8,050,022.91	405,204,862.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355,421.91	17,438,676.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219,582.22	779,985,56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5,625,027.04	1,202,629,103.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2,826,050.82	251,836,348.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624,362.34	40,746,898.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853,539.12	33,938,302.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090,782.06	2,138,781,46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1,394,734.34	2,465,303,01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30,292.70	-1,262,673,908.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1.00	2,814,57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1.00	130,814,57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0,898.32	1,472,327.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4,250,000.00	262,435,755.1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140,898.32	263,908,082.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140,897.32	-133,093,507.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1,069,597.0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7,000,000.00	7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4,579.92	135,599.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1,494,579.92	2,261,205,196.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0,000,000.00	8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426,375.53	28,736,904.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86,428.13	2,048,248.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9,712,803.66	900,785,153.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781,776.26	1,360,420,043.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71,171.64	-35,347,373.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548,747.72	108,896,120.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419,919.36	73,548,747.7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84,651,872.00				29,133,377.89	2,419,200.00			41,074,058.39		266,088,417.16	22,514,247.60	2,241,042,773.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84,651,872.00				29,133,377.89	2,419,200.00			41,074,058.39		266,088,417.16	22,514,247.60	2,241,042,773.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40,000.00				-179,200.00	-2,419,200.00			346,145.26		59,117,798.79	18,492,474.65	77,956,418.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3,584,537.65	-784,245.57	152,800,292.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40,000.00				-179,200.00	-2,419,200.00						19,276,720.22	19,276,720.2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240,000.00				-179,200.00	-2,419,200.00						-723,279.78	-723,279.78

	0											
(三) 利润分配								346,145.26		-94,466,738.86		-94,120,593.60
1. 提取盈余公积								346,145.26		-346,145.2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4,120,593.60		-94,120,593.6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82,411.872.00				28,954,177.89			41,420,203.65		325,206,215.95	41,006,722.25	2,318,999,191.7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5,243,500.00				82,648,847.75	4,233,600.00			33,611,613.48		157,615,913.27	15,540,460.94	600,426,735.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5,243,500.00				82,648,847.75	4,233,600.00			33,611,613.48		157,615,913.27	15,540,460.94	600,426,735.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69,408,372.00				-53,515,469.86	-1,814,400.00			7,462,444.91		108,472,503.89	6,973,786.66	1,640,616,037.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934,948.80	1,034,629.32	116,969,578.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5,919,468.00				1,359,973,434.14	-1,814,400.00						5,939,157.34	1,523,646,459.4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6,339,468.00				1,364,253,933.69							20,000,000.00	1,540,593,401.6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886,099.55								-2,886,099.55
4. 其他	-420,000.00				-1,394,400.00	-1,814,400.00						-14,060,842.66	-14,060,842.66
(三)利润分配									7,462,444.91		-7,462,444.91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462,444.91		-7,462,444.91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13,488,904.00				-1,413,488,904.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	1,413,				-1,413,4								0.00

资本（或股本）	488,904.00				88,904.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84,651.872.00				29,133,377.89	2,419,200.00			41,074,058.39		266,088,417.16	22,514,247.60	2,241,042,773.0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84,651.872.00				29,133,377.89	2,419,200.00			41,074,058.39	232,955,360.66	2,185,395,468.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84,651.872.00				29,133,377.89	2,419,200.00			41,074,058.39	232,955,360.66	2,185,395,468.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40,000.00				-179,200.00	-2,419,200.00			346,145.26	-91,005,286.24	-90,659,140.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61,452.62	3,461,452.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40,000.00				-179,200.00	-2,419,2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240,000.00				-179,200.00	-2,419,200.00					
(三) 利润分配								346,145.26	-94,466.738.86	-94,120,593.60	
1. 提取盈余公积								346,145.26	346,145.2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4,120,593.60	-94,120,593.6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82,411,872.00				28,954,177.89			41,420,203.65	141,950,074.42	2,094,736,327.9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5,243,				82,648,84	4,233,600			33,611,61	165,793	593,063,7

	500.00				7.75	.00			3.48	,356.47	17.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5,243,500.00				82,648,847.75	4,233,600.00			33,611,613.48	165,793,356.47	593,063,717.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69,408,372.00				-53,515,469.86	-1,814,400.00			7,462,444.91	67,162,004.19	1,592,331,751.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624,449.10	74,624,449.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5,919,468.00				1,359,973,434.14	-1,814,400.00					1,517,707,302.1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6,339,468.00				1,364,253,933.69						1,520,593,401.6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886,099.55						-2,886,099.55
4. 其他	-420,000.00				-1,394,400.00	-1,814,400.00					0.00
（三）利润分配									7,462,444.91	-7,462,444.91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462,444.91	-7,462,444.91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13,488,904.00				-1,413,488,904.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13,488,904.00				-1,413,488,904.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84,651,872.00				29,133,377.89	2,419,200.00			41,074,058.39	232,955,360.66	2,185,395,468.94

三、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兆新股份

股票代码：002256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上屋彩虹工业城

注册资本：人民币188,241.1872万元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90815XU

企业法定代表人：陈永弟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新能源充电设施的投资；新能源光伏发电设施的投资；停车场的投资；新能源汽车的投资；电力储能设备的投资与技术开发；电力储能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汽车尾气净化产品、清洁养护产品、美容美化产品、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精密包装制品（含注塑），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商业经营管理。（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新能源充电设施、新能源光伏发电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停车场的建设与运营；新能源汽车的租赁、运营（不含金融租赁）；电力储能设备的生产与销售；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汽车尾气净化产品、清洁养护产品、美容美化产品、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精密包装制品（含注塑），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

公司及子公司涉及主要业务有新能源、精细化工、生物降解材料等业务，其中新能源业务包括新能源太阳能发电、新能源汽车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储能及智慧停车等业务。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27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公司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7 户，减少 2 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

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环保产品生产经营及光伏发电工程的投资与开发。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政府补助确认、在建工程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3“收入”、本附注五、24“政府补助”及附注五、15“在建工程”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1年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

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初的汇率。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期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

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

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单个客户欠款余额达 1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期末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一般组合	账龄分析法
特定款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6 月	0.00%	0.00%
7-12 月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特定款项组合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公司逐笔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六大类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

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

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

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年	5-10%	4.5~9%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10%	9~1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家私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9“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在建工程的确认方法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通常有“自营”和“出包”两种方式，公司从事光伏电站业务的在建工程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模式。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9“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19、长期资产减值”。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

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会员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公司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公司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公司内，另一在公司外的，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4、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在确认商品销售收入时，按商品已经按客户定单发出，并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与交易相关的收入可以收到，与销售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基于以上原则，公司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具体时点和具体原则按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分别确定如下：

国内销售：①客户现款提货，于收款交货后，即认为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公司确认销售收入；②预收款结算的，于交货后取得对方客户确认收货单，即认为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公司确认销售收入；③按一定账期赊销的，客户按账期结算，根据客户订单交货后取得对方客户确认，即认为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国外销售：公司根据签订的订单发货，公司持出口专用发票、送货单等原始单证进行报关出口后，通过海关的审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根据出库单、出口专用发票和报关单入账，确认销售收入。

光伏发电收入：公司光伏发电收入主要来源于购电企业购电价格与按规定取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两部分。光伏电站通过国家电力公司验收、达到并网条件后下达并网运行通知，同时签订《购售电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并网电价与发电量进行结算从而确认收入，同时按规定取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接收到或应收的补助金额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5、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

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其他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

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

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股份回购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

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 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追溯调整法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度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	财会[2017]13 号、 财会[2017]30 号	追溯调整对 2016 年度报表影响：持续经营净利润项目 116,969,578.12 元；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0 元。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	财会[2017]30 号	追溯调整对 2016 年度报表影响：资产处置收益 -32278.37 元；营业外收入 -8,999.81 元；营业外支出 41,278.18 元。
未来适用法		
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仍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财会[2017]15 号；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批准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上表列示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按应税服务收入的 6% 计缴增值税。	17%、6%
消费税	按销售应税涂料应税收入计缴。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6.5%、20%、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彩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16.5%
深圳特别合作区捷德丰科技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兆中海智慧停车充电投资有限公司	20%
深汕特别合作区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其他公司	25%

2、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8]98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公司2008年12月获批成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9月30日公司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144420148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7年10月31日公司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174420181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故公司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虹彩”)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及批文：2014年7月获批成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4200752，有效期三年。2017年8月17日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4201305，有效期三年。故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彩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依据香港立法局颁布的《税务条例》，按照课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的16.5%的税率缴纳利得税。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之子公司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永聚”)、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晶盛”)、佛山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盛”)、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中源”)、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德佑”)、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坤仁和”)、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中至正”)、

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协通”）、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晟日”）及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海鹰”）光伏发电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财税[2008]116号文发布的《公共基础设施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条件，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第一至第三年免征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合肥永聚、湖州晶盛及宁夏中源（一期）2017年度为第三个免税年度，佛山中盛、宁夏中源（二期）、新余德佑、圣坤仁和、惠州中至正、河南协通及永新海鹰2017年度为第二个免税年度，合肥晟日2017年度为第一个免税年度，以上减免税已经分别获得当地国家税务局备案审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81号《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资产的太阳能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佛山中盛、合肥永聚、河南协通、惠州中至正、圣坤仁和、合肥晟日及永新海鹰已分别获得当地国家税务局进行备案审批。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6,791.79	18,226.60
银行存款	698,603,856.22	883,439,191.04
其他货币资金	46,279,276.72	87,254,403.10
合计	744,909,924.73	970,711,820.7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20,694.39	130,797.00

其他说明

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46,279,276.72使用受到限制，其中26,255,770.40元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023,506.32系抵押借款保证金及利息。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70,000.00	1,853,682.00
合计	770,000.00	1,853,682.00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686,500.00	
合计	3,686,5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775,699.23	4.92%	14,180,140.44	79.77%	3,595,558.79	19,483,320.20	8.19%	15,415,343.67	79.12%	4,067,976.5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3,659,762.40	95.08%	3,778,696.76	1.10%	339,881,065.64	218,386,010.59	91.81%	5,171,719.44	2.37%	213,214,291.15
合计	361,435,461.63	100.00%	17,958,837.20	4.97%	343,476,624.43	237,869,330.79	100.00%	20,587,063.11	8.65%	217,282,267.6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辽宁润迪汽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23,401.90	6,523,401.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吉林省弗迪奈仕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88,762.01	3,588,762.01	100.00%	存在诉讼
AK PAK RICCI	5,604,144.32	2,974,805.57	53.08%	存在诉讼
LONGEAR PACKAGING LIMITED	2,059,391.00	1,093,170.96	53.08%	存在诉讼
合计	17,775,699.23	14,180,140.4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6 月	96,772,821.44		0.00%
7-12 月	4,311,441.24	129,343.24	3.00%
1 年以内小计	101,084,262.68	129,343.24	0.13%
1 至 2 年	34,364,070.44	3,436,407.04	10.00%
2 至 3 年	507,732.52	101,546.50	20.00%
3 年以上	222,799.95	111,399.98	50.00%
合计	136,178,865.59	3,778,696.76	2.7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政府款项	207,480,896.81		
合计	207,480,896.81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380,969.2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70,449.3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辽宁润迪汽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7,711.36	应付账款抵应收账款
吉林省弗迪奈仕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2,737.99	银行存款
合计	770,449.35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辽宁润迪汽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64,753.88	确认坏账	内控审批流程	否
其他	货款	12,053.39	确认坏账	内控审批流程	否
合计	--	476,807.27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账龄
第一名	53,683,869.19	14.85%		6个月以内、7个月-1年、1-2年
第二名	36,912,227.66	10.21%		6个月以内、7个月-1年、1-2年、2-3年
第三名	29,250,062.00	8.09%	2,925,006.20	1-2年
第四名	29,491,356.17	8.16%		6个月以内、7个月-1年、1-2年
第五名	22,821,880.07	6.31%		6个月以内、7个月-1年、1-2年
合计	172,159,395.09	47.63%	2,925,006.20	--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831,915.32	98.00%	15,371,458.67	95.17%
1至2年	630,610.26	1.77%	98,458.57	0.61%
2至3年	81,872.31	0.23%	674,400.00	4.18%
3年以上		0.00%	6,000.00	0.04%
合计	35,544,397.89	--	16,150,317.24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期末预付账 款的比例(%)	款项内容
第一名	非关联方	30,819,926.40	6个月以内	86.71%	货款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522,200.00	6个月以内	4.28%	货款
第三名	非关联方	944,698.19	6个月以内	2.66%	工程款
第四名	非关联方	504,000.00	6个月以内	1.42%	货款
第五名	非关联方	290,410.99	6个月以内	0.82%	货款
合计	--	34,081,235.58	--	95.89%	--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34,081,235.58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95.89%。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3,387,605.67	8,265,446.94
合计	13,387,605.67	8,265,446.94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155,933.37	98.58%	841,298.86	4.63%	17,314,634.51	14,809,354.38	98.37%	294,440.12	1.99%	14,514,914.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2,020.00	1.42%	262,020.00	100.00%		246,000.00	1.63%	246,000.00	100.00%	0.00
合计	18,417,953.37	100.00%	1,103,318.86	5.99%	17,314,634.51	15,055,354.38	100.00%	540,440.12	3.59%	14,514,914.2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6 月	699,211.23		0.00%
7-12 月	647,102.58	19,413.08	3.00%
1 年以内小计	1,346,313.81	19,413.08	1.44%
1 至 2 年	1,383,306.76	138,330.67	10.00%

2至3年	1,322,249.94	264,449.98	20.00%
3年以上	838,210.25	419,105.13	50.00%
合计	4,890,080.76	841,298.86	17.2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往来	1,035,465.42		
政府款项	12,230,387.19		
合计	13,265,852.61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03,169.6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8,290.91 元。

本期处置子公司宏旭新能源减少坏账准备金额 2,000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2,927,527.71	11,887,267.25
往来款	3,390,246.09	2,375,110.95
地方性光伏发电度电补贴	11,820,387.19	
其他	279,792.38	792,976.18
合计	18,417,953.37	15,055,354.38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赣西供电分公司	政府补助	6,371,412.19	6个月以内	34.59%	
合肥市财政局	政府补助	5,448,975.00	6个月以内	29.59%	

上海塑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13,026.40	2-3 年	7.13%	262,605.28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1,035,465.42	6 个月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5.62%	
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748,336.30	1-2 年	4.06%	74,833.63
合计	--	14,917,215.31	--	80.99%	337,438.91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赣西供电分公司（注 1）	江西省光伏发电项目省级度电补贴	6,371,412.19	6 个月以内	预计 2018 年收取、补贴金额 6,371,412.19 元，赣财建[2014]106 号、赣府厅字（2014）56 号
合肥市财政局	合肥市光伏发电市级度电补贴	5,448,975.00	6 个月以内	预计 2018 年收取、补贴金额 5,448,975.00 元，合经信电子[2016]431 号、合政（2013）76 号
合计	--	11,820,387.19	--	--

其他说明：

根据赣财建[2014]106 号，江西省光伏发电项目省级度电补贴由江西省电力公司代江西省财政厅发给项目单位。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76,638.90	1,736,739.69	7,739,899.21	10,695,509.01	1,154,841.81	9,540,667.20
在产品	3,300,432.80	6,728.64	3,293,704.16	8,088,902.08	48,996.37	8,039,905.71
库存商品	22,330,564.71	597,127.83	21,733,436.88	20,621,066.56	967,230.84	19,653,835.72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	2,124,744.27	829,213.56	1,295,530.71	1,859,934.35	814,049.94	1,045,884.41
发出商品	23,333.60		23,333.60	46,255.04		46,255.04
委托加工物资	4,907,064.42		4,907,064.42	15,094,255.82		15,094,255.82

合计	42,162,778.70	3,169,809.72	38,992,968.98	56,405,922.86	2,985,118.96	53,420,803.90
----	---------------	--------------	---------------	---------------	--------------	---------------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54,841.81	605,575.52		23,677.64		1,736,739.69
在产品	48,996.37	6,728.64		48,996.37		6,728.64
库存商品	967,230.84	579,801.49		949,904.50		597,127.83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	814,049.94	15,175.95		12.33		829,213.56
合计	2,985,118.96	1,207,281.60		1,022,590.84		3,169,809.72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对应产品已不再生产		已领用生产其他产品或研发
半成品	账面价值加生产至成品预计将产生的费用之和与对应产品的销售价格孰低		已加工为成品或报废
库存商品	账面价值与市场价值孰低；项目终止不再销售；滞销	产品市场价格回升	已销售或领用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	所对应产品已改版或不再生产		已领用生产其他产品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无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计一年内予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44,746,887.42	40,620,959.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760,446.74	

合计	45,507,334.16	40,620,959.00
----	---------------	---------------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深圳市乐途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19.355%	0.00
中海物贸(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	0.00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6.25%	0.00
合计	60,000,000.00	300,000,000.00		360,000,000.00					--	

10、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3,317,809.00		13,317,809.00	12,135,512.43		12,135,512.43	

							8.86%~9.95%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234,191.00		2,234,191.00	3,416,487.57		3,416,487.57	
合计	13,317,809.00		13,317,809.00	12,135,512.43		12,135,512.43	--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深圳市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250,000.00		-2,520,383.16						9,729,616.84	
小计		12,250,000.00		-2,520,383.16						9,729,616.84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新彩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864,421.69			-835,992.85						34,028,428.84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541,078.70	69,500,000.00		15,471,552.82			10,000,000.00			189,512,631.52	
北京百能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4,506,862.05					68,000,000.00	68,493,137.95	
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97,500,000.00		877,229.54						98,377,229.54	
深圳宏旭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2,450,000.00		-750,390.42					3,867,668.77	5,567,278.35	

小计	149,405,500.39	174,450,000.00		10,255,537.04			10,000,000.00		71,867,668.77	395,978,706.20	
合计	149,405,500.39	186,700,000.00		7,735,153.88			10,000,000.00		71,867,668.77	405,708,323.04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光伏电站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家私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3,841,073.84	1,327,969,598.24	47,642,862.57	11,999,054.56	17,445,712.04	4,382,096.79	1,453,280,398.04
2.本期增加金额		231,736,460.44	9,594,235.87	2,218,790.94	455,125.65	365,275.56	244,369,888.46
（1）购置			5,553,200.24	579,474.71	455,125.65	365,275.56	6,953,076.16
（2）在建工程转入			4,041,035.63	1,639,316.23			5,680,351.86
（3）企业合并增加		231,736,460.44					231,736,460.44
3.本期减少金额	647,000.00	16,012,340.05	571,583.09	428,798.64	8,917,688.80	104,779.77	26,682,190.35
（1）处置或报废	647,000.00	11,177,682.83	571,583.09	428,798.64		104,779.77	12,929,844.33
（2）其他		4,834,657.22			8,917,688.80		13,752,346.02
4.期末余额	43,194,073.84	1,543,693,718.63	56,665,515.35	13,789,046.86	8,983,148.89	4,642,592.58	1,670,968,096.1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5,211,189.07	32,689,323.71	26,953,843.54	6,313,270.63	5,738,227.00	3,258,777.18	110,164,631.13
2.本期增加金额	1,206,498.84	68,910,447.41	3,826,083.58	1,136,542.46	2,004,716.75	361,594.35	77,445,883.39
（1）计提	1,206,498.84	68,910,447.41	3,826,083.58	1,136,542.46	2,004,716.75	361,594.35	77,445,883.39
3.本期减少金额	127,865.17	1,685,982.35	243,346.77	378,750.80	1,832,365.62	86,010.86	4,354,321.57
（1）处置或报废	127,865.17	1,685,982.35	243,346.77	378,750.80		86,010.86	2,521,955.95
（2）其他					1,832,365.62		1,832,365.62
4.期末余额	36,289,822.74	99,913,788.77	30,536,580.35	7,071,062.29	5,910,578.13	3,534,360.67	183,256,192.9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864,134.03	162,590.29	163,615.86	117,843.70	12,437.93	5,320,621.81

2.本期增加金额			22,558.73	10,095.92	575.00	5,264.00	38,493.65
(1) 计提			22,558.73	10,095.92	575.00	5,264.00	38,493.65
3.本期减少金额		3,027,034.03	5,376.00	38,974.27		240.00	3,071,624.30
(1) 处置或报废		3,027,034.03	5,376.00	38,974.27		240.00	3,071,624.30
4.期末余额		1,837,100.00	179,773.02	134,737.51	118,418.70	17,461.93	2,287,491.1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904,251.10	1,441,942,829.86	25,949,161.98	6,583,247.06	2,954,152.06	1,090,769.98	1,485,424,412.04
2.期初账面价值	8,629,884.77	1,290,416,140.50	20,526,428.74	5,522,168.07	11,589,641.34	1,110,881.68	1,337,795,145.10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安徽省庐江县白湖镇胜利圩种养基地 20MW 光伏电站	133,784,619.67	16,416,487.72		117,368,131.95
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15.2MW 光伏发电项目	110,207,236.31	9,852,329.53		100,354,906.78
合计	243,991,855.98	26,268,817.25		217,723,038.73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集控中心系统				1,103,025.59		1,103,025.59
待安装设备	159,460.00		159,460.00	4,200,485.63		4,200,485.63
白湖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渔场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268,159.25		5,268,159.25

湖州吴兴童装环境综合整治配套产业园 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2,760,000.00		32,760,000.00	32,760,000.00		32,760,000.00
湖州市吴兴区道场乡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1,218,242.23		21,218,242.23	20,472,293.80		20,472,293.80
驻马店遂平县嵛岈山凤凰山二期 10MW 光伏发电项目	55,548,333.25		55,548,333.25	40,100,000.00		40,100,000.00
佛山中盛 15.2MW 屋顶光伏电站清洗系统	77,700.00		77,700.00			
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976,000.00		2,976,000.00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4.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6,970,000.00		26,970,000.00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6.9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2,927,000.00		12,927,000.00			
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976,000.00		2,976,000.00			
合计	155,612,735.48		155,612,735.48	211,903,964.27		211,903,964.2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白湖养殖有	151,000.	108,000.			108,000.0							募股

限责任公司 渔场 20MW 分布式光伏 发电项目	000.00	000.00			00.00							资金
攀枝花市林 光互补生态 修复应用 20MW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 目	156,000, 000.00	5,268,15 9.25			5,268,159. 25							其他
湖州吴兴童 装环境综合 整治配套产 业园 6MW分 布式光伏发 电项目	46,800,0 00.00	32,760,0 00.00			32,760,0 00.00	70.00%	70%					其他
湖州市吴兴 区道场乡 20MW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 目	150,000, 000.00	20,472,2 93.80	745,948. 43		21,218,2 42.23	14.15%	10%					其他
驻马店遂平 县嵒山凤 凰山二期 10MW光伏发 电项目	67,000,0 00.00	40,100,0 00.00	15,448,3 33.25		55,548,3 33.25	95.00%	95%					其他
金华市兆晟 新能源有限 公司 1.6MW 分布式光伏 发电项目	9,920,00 0.00		2,976,00 0.00		2,976,00 0.00	30.00%	30%					募股 资金
兰溪市永晟 新能源有限 公司 14.5MW 分布式光伏 发电项目	89,900,0 00.00		26,970,0 00.00		26,970,0 00.00	30.00%	30%					募股 资金
义乌市永聚 新能源有限 公司 6.95MW 分布式光伏 发电项目	43,090,0 00.00		12,927,0 00.00		12,927,0 00.00	30.00%	30%					募股 资金
新昌县兆晟	9,920,00		2,976,00		2,976,00	30.00%	30%					募股

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00		0.00			0.00						资金
合计	723,630,000.00	206,600,453.05	62,043,281.68		113,268,159.25	155,375,575.48	--	--				--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	软件	特许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717,132.04		9,246,666.36	11,520,698.45			29,484,496.85
2.本期增加金额	42,431,000.00	12,252,830.12					54,683,830.12
（1）购置	42,431,000.00	12,252,830.12					54,683,830.12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1,148,132.04	12,252,830.12	9,246,666.36	11,520,698.45			84,168,326.9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027,240.37		6,017,116.96	11,520,698.45			19,565,055.78
2.本期增加金额	273,442.37	791,858.55	824,085.00				1,889,385.92
（1）计提	273,442.37	791,858.55	824,085.00				1,889,385.92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300,682.74	791,858.55	6,841,201.96	11,520,698.45			21,454,441.70
三、减值准备							
4.期末余额							
1.期末账面价值	48,847,449.30	11,460,971.57	2,405,464.40				62,713,885.27
2.期初账面价值	6,689,891.67		3,229,549.40				9,919,441.0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溢价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1.00					1.00
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溢价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1.00					1.00
深圳宏旭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溢价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92.00			92.00		
河南协通（溢价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4,485.14					4,485.14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溢价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8,324.92				8,324.92
永新海鹰（溢价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2,401.06				2,401.06
合计	4,579.14	10,725.98		92.00		15,213.12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会籍费	788,533.72		216,799.92		571,733.80
装修费及维修费	1,620,696.68	5,083,858.37	1,902,477.20		4,802,077.85
土地租赁费	4,244,847.00	690,732.50	2,013,060.50		2,922,519.00
技术服务费和检测服务费	454,136.40		445,144.52		8,991.88
合计	7,108,213.80	5,774,590.87	4,577,482.14		8,305,322.53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682,356.94	4,138,602.90	24,569,109.97	4,305,047.4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02,262.85	325,524.90	1,370,675.25	342,668.81
可抵扣亏损	36,698,277.73	6,655,416.85	28,538,294.20	6,108,002.49
递延收益	1,771,518.33	265,727.75	2,411,525.00	361,728.75
合计	62,454,415.85	11,385,272.40	56,889,604.42	11,117,447.4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518,087.00	1,629,521.75	6,083,252.74	1,520,813.19
合计	6,518,087.00	1,629,521.75	6,083,252.74	1,520,813.1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85,272.40		11,117,447.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29,521.75		1,520,813.1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37,100.00	
可抵扣亏损	12,527,378.35	50,619.13
合计	14,364,478.35	50,619.1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5,921,536.27		

2019 年	2,514,706.14		
2020 年	1,182,610.33		
2021 年	901,363.75	50,619.13	
2022 年	2,007,161.86		
合计	12,527,378.35	50,619.13	--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698,773.25	5,503,094.65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60,427,435.46	144,521,797.4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8”）	-44,746,887.42	-40,620,959.00
收购意向金		30,000,000.00
土地受让金		19,880,000.00
预付股权款		68,000,000.00
合计	116,379,321.29	227,283,933.07

19、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7,000,000.00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00	
保证借款	917,000,000.00	370,000,000.00
合计	1,024,000,000.00	38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保证借款：

①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ZH39011701002”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15,000.00万元，授信期间2017年1月11日—2018年1月10日。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永弟、沈少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借款金额10,000.00万元。

②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永弟、沈少玲与农业银行华侨城支行签订编号为“81100520170000111”及“8110052017000011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为36,000.00万元，确定期间2017年2月15日—2018年2月14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借款金额9,000.00万元。

③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2017深宝城综额字第002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8,000.00万元，授信期间2017年5月3日—2018年5月3日，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永弟、沈少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借款金额8,000.00万元。

④公司与中国银行龙华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圳中银华额协字第000002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10,000.00万元，授信期间2017年5月16日—2018年5月16日，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永弟、沈少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借款金额3,000.00万元。

⑤公司与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2017）深银综授额字第000098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19,800.00万元，授信期间2017年5月8日—2018年5月7日，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永弟、沈少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借款金额7,800.00万元。

⑥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755XY2017005428”的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10,000.00万元，授信期间2017年7月17日—2018年7月16日，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永弟、沈少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借款金额5,000.00万元。

⑦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深前科技园授信字2017第100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35,000.00万元，授信期间2017年8月18日—2018年8月18日，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永弟、沈少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借款金额10,000.00万元。

⑧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深圳）综字第A62720170809000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10,000.00万元，授信期间2017年10月30日—2018年10月30日，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永弟、沈少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借款金额5,000.00万元。

⑨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BC2017112000000964”的《融资额度协议》，授信额度19,000.00万元，授信期间2017年11月17日—2018年11月17日，陈永弟、沈少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借款金额18,900.00万元。

⑩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借2016综43608福田”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20,000.00万元，授信期间2016年11月30日—2017年11月29日，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永弟、沈少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借款金额10,000.00万元。

(11)公司与渤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渤深分综（2017）第44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20,000.00万元，合同签订日为20171201，授信期限1年，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永弟、沈少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借款金额5,000.00万元。

（2）保证/抵押借款：

公司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深银沙综字第0006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13,000.00万元，授信期间2017年2月22日-2017年7月19日，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永弟、沈少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的房产为抵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借款金额10,000.00万元。

（3）保证/质押借款：

子公司深圳虹彩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圳中银华额协字第7000060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1,500.00万元，授信期间为2017年8月17日-2018年8月17日。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陈永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自2017年8月17日两年内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借款金额700.00万元。

（4）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4,154,003.59	
银行承兑汇票	55,498,892.32	127,819,240.81

合计	79,652,895.91	127,819,240.81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6 月	70,461,478.24	171,827,094.75
7-12 月	599,274.79	132,066,457.91
1-2 年	84,729,099.72	34,167,293.97
2-3 年	2,013,108.16	323,668.46
3 年以上	164,426.93	931,893.48
合计	157,967,387.84	339,316,408.5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9,990,893.90	未到付款期
珠海兴业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3,614,189.68	未到付款期
合计	63,605,083.58	--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6 月	4,391,555.91	6,996,785.49
7-12 月	220,655.64	207,577.62
1-2 年	238,988.76	347,133.29
2-3 年	242,436.17	108,240.82
3 年以上	185,755.94	108,052.05
合计	5,279,392.42	7,767,789.27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641,932.63	58,050,256.94	59,205,333.39	8,486,856.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85.00	1,861,086.55	1,864,971.55	
三、辞退福利		397,649.03	397,649.03	
合计	9,645,817.63	60,308,992.52	61,467,953.97	8,486,856.1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39,907.25	56,578,634.93	57,793,449.00	8,425,093.18
2、职工福利费		9,140.50	9,140.50	
3、社会保险费	2,025.38	808,321.68	810,347.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777.00	593,598.35	594,375.35	
工伤保险费	1,118.88	129,481.30	130,600.18	
生育保险费	129.50	85,242.03	85,371.53	
4、住房公积金		654,159.83	592,396.83	61,763.00
合计	9,641,932.63	58,050,256.94	59,205,333.39	8,486,856.1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626.00	1,703,261.12	1,706,887.12	
2、失业保险费	259.00	157,825.43	158,084.43	
合计	3,885.00	1,861,086.55	1,864,971.55	

其他说明：

除上述缴存费用外，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180,817.28	
消费税	679,434.61	852,053.42
企业所得税	2,251,339.15	5,464,305.00
个人所得税	247,349.53	253,876.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8,422.65	614,334.81
教育费附加	170,752.56	263,286.35
房产税	91,891.41	91,891.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3,835.03	175,524.22
土地使用税	52,040.85	52,040.85
印花税	47,849.00	
合计	7,233,732.07	7,767,312.42

25、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00,498.5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00,862.57	549,187.50
合计	1,701,361.07	549,187.5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2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866,273.70	965,731.64
股权收购款	1.00	1.00
出口销售不予退税	801,069.35	1,550,145.19
往来款	12,814,341.75	14,669,984.82
运费	4,680,904.72	5,282,190.6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419,200.00
其他	3,823,062.17	4,194,842.21
合计	22,985,652.69	29,082,095.4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揭阳中诚集团有限公司	3,973,906.93	未到付款期
合计	3,973,906.93	--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8,421,128.52	45,459,303.37
合计	50,921,128.52	45,459,303.37

2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93,75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7）	-12,500,000.00	
合计	81,25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合肥晟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71601授214贷001”的分期还款付息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为8年。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自2017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6日的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合肥市庐江县白湖镇梅山村养殖渔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设备为抵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9,375.00万元。

29、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款-租金及相关利息费用	99,533,900.52	144,544,135.5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38,421,128.52	-45,459,303.37

合计	61,112,772.00	99,084,832.22
----	---------------	---------------

其他说明：

①2015年9月10日，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NLC15A010”号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出售标的物即租赁物，包括光伏发电设备以及相关附件等。标的物转让款：人民币10,000.00万元；租赁本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公司签订保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进行质押，同时对自正式并网发电至经营期限满为止，公司依法经营该项目销售电量取得电费收入的权利进行质押。

②2015年9月9日，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编号为“2015-LX0000000351-001-001”号售后租回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出售标的物即租赁物，包括光伏发电设备以及相关附件等。标的物转让款：人民币11,552.00万元；租赁本金：人民币11,552.00万元。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陈永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质押，同时对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质押应收账款金额为不低于2,200.00万元整。

3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0,438,375.01		22,892,482.66	37,545,892.35	企业研发投入补贴与产业转型升级与发展补贴
合计	60,438,375.01		22,892,482.66	37,545,892.3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透明玻璃隔热的纳米涂料研发 2	1,156,425.00		89,500.00				1,066,925.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生物质热塑性复合材料制品应用示范项目实施方 案 1	41,193,590.00		12,879,612.00			25,465,750.00	2,848,228.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生物质热塑性复合材料制品应用示范项目实施方 案 2	16,833,260.01		3,446,363.99			-19,539,250.00	32,926,146.02	与资产相关
聚乳酸耐热改性技术研究及	505,100.00		477,060.00				28,040.00	与收益相关

制品开发 1								
聚乳酸耐热改性技术研究及制品开发 2	750,000.00		73,446.67				676,55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0,438,375.01		16,965,982.66			5,926,500.00	37,545,892.35	--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884,651,872.00				-2,240,000.00	-2,240,000.00	1,882,411,872.00

其他说明：

回购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224万股，减少股本2,240,000.00元。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6,940,020.80		179,200.00	26,760,820.80
其他资本公积	2,193,357.09			2,193,357.09
合计	29,133,377.89		179,200.00	28,954,177.8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回购224万股限制性股票，减少股本224.00万元，减少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79,200.00元。

33、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具有回购义务的限制性股票	2,419,200.00		2,419,200.00	
合计	2,419,200.00		2,419,20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2014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其中包括限制性股票140万股，授予价格为4.32元/股，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定的金额，公司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2）公司本期对未满足解锁条件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224万股进行回购，减少库存股2,419,200.00元。

3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1,074,058.39	346,145.26		41,420,203.65
合计	41,074,058.39	346,145.26		41,420,203.6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6,088,417.16	157,615,913.2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6,088,417.16	157,615,913.2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584,537.65	115,934,948.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6,145.26	7,462,444.91
应付普通股股利	94,120,593.6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5,206,215.95	266,088,417.1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38,507,132.86	406,058,058.97	610,207,794.09	389,332,185.98
其他业务	15,612,210.89	13,953,882.69	25,892,679.88	22,074,098.21
合计	654,119,343.75	420,011,941.66	636,100,473.97	411,406,284.19

37、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5,056,642.87	4,952,722.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7,244.55	2,549,531.62
教育费附加	878,145.13	1,093,103.43
房产税	367,565.64	275,674.17
土地使用税	128,117.70	104,081.70
车船使用税	14,103.20	10,720.32
印花税	443,245.91	318,495.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5,430.09	728,735.68
营业税		23,479.90
其他附加税费	34,377.69	4,562.99
合计	9,524,872.78	10,061,108.65

其他说明：

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3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	20,613,987.54	20,759,889.15
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	8,304,461.65	13,337,075.11
广告、业务宣传及展览费	2,936,404.12	9,126,612.61
差旅费	2,002,301.59	2,266,461.92
会议费	779,420.87	733,258.17
保险费	452,620.17	405,721.29
邮电费	210,188.91	343,967.36
其他	677,955.44	2,956,545.26
合计	35,977,340.29	49,929,530.87

3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研发费	15,324,268.43	18,179,978.47
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	18,635,698.62	20,193,062.92
房租水电费	7,155,640.00	4,428,723.20

折旧费	3,273,035.14	3,929,662.97
咨询费	2,235,589.19	971,217.71
招待费	1,627,070.17	1,616,497.45
审计费	1,622,370.24	1,254,576.94
差旅费	1,456,282.41	756,360.05
其他	9,290,162.41	7,896,417.03
合计	60,620,116.61	59,226,496.74

4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5,225,549.44	41,783,230.33
减：利息收入	19,547,437.07	13,736,339.91
汇兑损益	2,496,777.07	-2,862,458.44
金融机构手续费	2,170,287.61	641,934.58
其他	110,439.04	1,270.00
合计	30,455,616.09	25,827,636.56

4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586,539.90	9,670,242.81
存货跌价损失	1,207,281.60	942,925.7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8,493.65	4,908,724.30
合计	-340,764.65	15,521,892.86

4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735,153.88	6,880,654.1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9,085.18	35,934,389.14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323,547.72	
合计	8,327,786.78	42,815,043.30

4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047,576.97	-32,278.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047,576.97	-32,278.37
合计	-4,047,576.97	-32,278.37

44、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透明玻璃隔热的纳米涂料研发 2	89,500.00	
深圳市生物质热塑性复核材料制品应用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1	12,879,612.00	
深圳市生物质热塑性复核材料制品应用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2	3,446,363.99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243,796.00	
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	32,000.00	
提高国际经营能力资金补贴	107,836.00	
江西省光伏发电项目省级度电补贴	9,815,124.00	
合肥市光伏发电市级度电补贴	14,781,825.00	
湖州市吴兴区光伏发电区级度电补贴	1,067,997.87	
聚乳酸耐热改性技术研究及制品开发 1	477,060.00	
聚乳酸耐热改性技术研究及制品开发 2	73,446.67	
收科创委 2016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资助资金	1,733,000.00	
2017 年度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610,000.00	
合计	45,357,561.53	

4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99,912.07	11,844,736.33	99,912.07
其他	6,859,484.89	8,954,426.20	6,859,484.89
合计	6,959,396.96	20,799,162.53	6,959,396.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透明玻璃隔热的纳米涂料研发 2	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36,375.00	与资产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1,42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1,000.00	与收益相关
提高国际经营能力资金补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24,425.00	与收益相关
第五批扶持计划品牌培育项目补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7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资助款	宝安区环保局环境保护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3,200.00	与收益相关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补贴、其他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99,912.07	359,112.38	与收益相关
发电补助	潮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67,612.29	与收益相关
银证企合作贴息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558,4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生物质热塑性复核材	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	否			7,641,140.00	与收益相关

料制品应用示范项目实施方 案 1	革委员会、深圳市科 技创新委员会、深圳 市财政委员会		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 定依法取得)					
深圳市生物质 热塑性复核材 料制品应用示 范项目实施方 案 2	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员 会、深圳市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深圳市科 技创新委员会、深圳 市财政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 扶持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 定依法取得)	否			773,526.66	与资产相关
企业研发投入 补贴项目资金	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 服务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 更新及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480,000.00	与收益相关
聚乳酸耐热改 性技术研究及 制品开发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 更新及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244,900.00	与收益相关
光明经济服务 局拨出口信 用扶持金	光明新区经济服务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 扶持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 定依法取得)	否			173,625.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99,912.0 7	11,844,736. 33	--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收入的其他主要为合肥晟日收到的发电电量损失抵偿款。根据被担保人合肥晟日与担保人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聚能”)、合肥聚科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聚科”)签署的太阳能电站电量发电电量担保协议,协议规定担保人对梅山村20MW光伏发电项目的年发电量承担的保证/担保的期限为3年,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发电电量损失抵偿金额=(年担保发电量-年实际发电量)*0.98元/度。其中2017年的年担保发电电量为2,066.74万度,年实际发电电量为1,400.00万度,2017年确认发电电量损失补偿6,534,052.00元。

46、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6,000.00		6,000.00
罚款支出	100.00	52,899.98	100.00
其他	18,380.99	182,670.00	18,380.99
合计	24,480.99	235,569.98	24,480.99

4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41,911.10	13,017,141.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9,294.90	-2,512,838.30
合计	1,642,616.20	10,504,303.4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4,442,908.2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166,436.2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613,410.1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9,140.4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305,442.5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67,648.2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56,751.8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62,148.76
加计扣除	-1,048,467.50
其他	-404.50
所得税费用	1,642,616.20

4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项	22,538,999.23	55,500,705.84
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	16,742,409.55	3,309,842.34
利息收入	14,425,960.51	5,470,892.97
合计	53,707,369.29	64,281,441.1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25,544,732.65	29,460,374.96
管理费用	23,363,671.32	20,109,787.75
财务费用	306,588.90	430,933.01
营业外支出	14,680.28	98,174.94
往来款项	13,680,484.14	26,046,701.27
合计	62,910,157.29	76,145,971.93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1,500,000.00
收回期限超过三个月的票据保证金	60,998,632.70	
收中登退回个税	1,955,721.81	
收回贷款保证金		5,000,000.00
其他		135,599.61
合计	62,954,354.51	6,635,599.61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期限超过三个月的票据保证金		74,861,977.32
支付的贷款保证金	20,023,506.32	
支付的中登个税	1,955,721.81	
其他	8,233,700.00	2,076,881.08
合计	30,212,928.13	76,938,858.40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52,800,292.08	116,969,578.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0,764.65	15,521,892.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445,883.39	36,932,250.87
无形资产摊销	1,889,385.92	2,596,937.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86,749.64	3,154,250.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47,576.97	29,283.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95.1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225,549.44	41,783,230.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27,786.78	-42,815,043.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8,265.30	-2,309,581.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029.60	1,438,923.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43,144.16	-9,176,768.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746,367.71	-124,110,929.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520,516.96	116,259,272.68
其他	-6,534,052.00	-14,004,86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510,832.52	142,271,425.5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98,630,648.01	883,457,417.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83,457,417.64	247,246,963.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826,769.63	636,210,453.90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7,655,225.14
其中：	--
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655,225.14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39,283.05
其中：	--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15,637.02

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23,646.03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6,415,942.09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236,212.65
其中：	--
深圳宏旭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3,236,212.65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37
其中：	--
深圳宏旭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11.37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236,201.28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98,630,648.01	883,457,417.64
其中：库存现金	26,791.79	18,226.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98,603,856.22	883,439,191.0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8,630,648.01	883,457,417.64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6,279,276.7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255,770.40 元，贷款保证金及利息 20,023,506.32 元。
应收账款	51,033,647.39	短期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133,784,619.67	合肥永聚光伏电站售后回租构成的融资租赁，具体说明见本附注“七 1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110,207,236.31	佛山中盛光伏在建电站售后回租构成融资租赁，具体说明见本附注“七 1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132,391,401.07	合肥晟日长期借款抵押，具体说明详见本附注“七 28、长期借款”
固定资产	41,283,207.50	短期借款房产抵押
佛山中盛、合肥永聚公司 100% 股权		股权质押具体说明见本附注“七 29、长期应付款”
合计	514,979,388.66	--

5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453,846.91	6.5342	2,965,526.48
欧元	313.00	7.8023	2,442.12
港币	158,230.34	0.8359	132,266.32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4,483,955.73	6.5342	29,299,063.53
新加坡币	263,058.89	4.8831	1,284,542.87
预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412,953.74	6.5342	2,698,322.33
港币	528.03	0.8359	441.39
其他应付款	--	--	
其中：美元	13,800.00	6.5342	90,171.96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

公司从事光伏电站业务，报告期内各电站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电站项目名称	电站规模	所在地	进展情况
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15.2MW 光伏发电项目	15.2MW	广东省佛山市	已并网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35MW 并网光伏项目	35MW	江西省新余市	已并网
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20MW 光伏发电项目	20MW	江西省永新县	已并网
河北承德围场县中草药种植结合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50MW	河北省承德市	已并网
安徽省庐江县白湖镇胜利圩种养殖基地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20MW	安徽省庐江县	已并网

安徽省庐江县白湖镇梅山村养殖基地20MW光伏发电项目	20MW	安徽省庐江县	已并网
惠州比亚迪工业园区 9.4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48MW	广东省惠州市	已并网
攀枝花学院 2.1MW 太阳能屋顶光伏发电站	2.1MW	四川省攀枝花市	已并网
浙江金洲 4.5MW 屋顶分布式发电站	4.5MW	浙江省湖州市	已并网
湖州市吴兴区科创园 3.01MW 屋顶分布式发电站	3.01MW	浙江省湖州市	已并网
浙江久立特材料科技一期 1.76MW 屋顶分布式发电站	1.76MW	浙江省湖州市	已并网
浙江织里童装城 0.8 MW 屋顶分布式发电站	0.8MW	浙江省湖州市	已并网
石嘴山市惠农区 20MW 光伏发电站	20MW	宁夏石嘴山市	已并网
遂平县嵒山镇凤凰山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20MW	河南省驻马店市	已并网
河南驻马店遂平县嵒山凤凰山二期 10MW 光伏发电项目	10MW	河南省驻马店市	95.00%
湖州吴兴童装环境综合整治配套产业园 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MW	浙江省湖州市	70.00%
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MW	浙江省金华市	30.00%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4.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4.5MW	浙江省兰溪市	30.00%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6.9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95MW	浙江省义乌市	30.00%
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MW	浙江省新昌县	30.00%
湖州市吴兴区 80MW 光伏发电项目	80MW	浙江省湖州市	准备期
合肥市肥西县 40MW 光伏发电项目	40MW	安徽省合肥市	已签EPC合同
湖州市吴兴区道场乡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MW	浙江省湖州市	10.00%
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	20MW	四川省攀枝花市	准备期

其中，重要的自建已并网项目的其他情况

电站项目名称	并网时间	并网电价
安徽省庐江县白湖镇胜利圩种养殖基地20MW光伏发电项目	2015年5月	1元/度;其中,购电人结算电价即经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或确认的上网电价0.3844元/度,新能源补贴电价0.6156元/度。
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15.2MW光伏发电项目	2016年1月	购电人结算电价按峰平谷计算约0.6614元/度,余电上网电价0.4530元/度,新能源补贴电价0.42元/度。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35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2016年3月	1元/度;其中,购电人结算电价即经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或确认的上网电价0.4143元/度,新能源补贴电价0.5857元/度。
河北承德围场县中草药种植结合50MW光伏发电项目	2016年6月	1.0059元/度;其中,购电人结算电价即经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或确认的上网电价0.372元/度+省政府补贴0.10元/度,新能源补贴电价0.5339元/度。
惠州比亚迪工业园区9.48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6年11月	惠州比亚迪结算电价约0.6739元/度,余电上网电价0.4530元/度,新能源补贴电价0.42元/度。

(续)

单位：元

电站项目名称	本期发电量	本期并网电量	本期电费收入	本期营业利润
庐江县白湖镇胜利圩种养殖基地20W 光伏发电项目	22,089,190.00	22,089,190.00	18,837,179.47	19,424,215.05
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15.2W 光伏发电项目	14,827,055.00	14,827,055.00	14,193,420.13	4,788,468.52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35W 并网光伏项目	34,363,880.00	34,363,880.00	29,370,837.53	24,541,765.57
河北承德围场县中草药种植结合50W 光伏发电项目	74,243,011.00	74,243,011.00	63,829,952.40	41,333,028.61
惠州比亚迪工业园区9.48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506,259.00	10,506,259.00	10,057,274.00	6,314,180.02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3]1638 号》四、其他规定（二）光伏发电项目自投入运营起执行标杆上网电价或电价补贴标准，期限原则上为 20 年。国家根据光伏发电发展规模、发电成本变化情况等因素，逐步调减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和分布式光伏发电电价补贴标准，以促进科技进步，降低成本，提高光伏发电市场竞争力。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30日	44,105,225.14	100.00%	货币资金	2017年09月30日	控制权转移	3,728,242.66	2,576,895.39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01日	868,363.91	100.00%	货币资金	2017年03月01日	控制权转移	10,668,765.83	2,478,538.51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现金	44,105,225.14	868,363.91
合并成本合计	44,105,225.14	868,363.91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4,102,824.08	860,038.9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401.06	8,324.9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A、2017年8月18日，深圳永晟与江西海鹰、永新海鹰签署了《关于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深圳永晟通过受让方式取得永新海鹰100%股权，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永新海鹰100%股权按资产基础法评估法评估值为4,249.63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为4,410.52万元。

B、2016年12月27日，深圳永晟与合肥永聚、合肥聚能、合肥聚科、合肥晟日签署了《股权收购暨资产出售协议》，约定深圳永晟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合肥晟日100%股权，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合肥晟日100%股权通过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86.84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为86.84万元。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29,407,332.05	128,848,378.50	149,649,391.97	149,649,391.97
货币资金	1,123,646.03	1,123,646.03	115,637.02	115,637.02
应收款项	13,941,419.07	13,941,419.07	1,882,384.00	1,882,384.00
固定资产	99,345,059.37	98,786,106.82	132,391,401.07	132,391,401.07
其他流动资产	14,997,207.58	14,997,207.58	15,259,969.88	15,259,969.88
负债：	85,304,507.97	85,164,769.83	148,789,352.98	148,789,352.98
应付款项	84,424,904.86	84,424,904.86	148,789,352.98	148,789,352.98
其他应付款	739,864.97	739,864.97		
净资产	44,102,824.08	43,683,609.67	860,038.99	860,038.99
取得的净资产	44,102,824.08	43,683,609.67	860,038.99	860,038.99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2、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深圳宏旭新能	3,236,212.65	41.00%	协议转让	2017年08月31日	控制权转移	270,723.60	49.00%	3,544,121.06	3,867,668.78	323,547.72	处置合同价格	

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日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广州市永晟电力有限公司于 2017年11月1日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销证明》，完成了注销手续。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汕特别合作区捷德丰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	汕尾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深圳市兆中海智慧停车充电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制造业	82.00%		设立
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嘉兴市彩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	嘉兴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深汕特别合作区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	汕尾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彩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河北兆腾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市	廊坊市	制造业	60.00%		新设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光伏发电		100.00%	收购
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光伏发电		100.00%	收购
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	惠州市	惠州市	光伏发电		100.00%	收购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承德市	承德市	光伏发电		100.00%	收购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新余市	新余市	光伏发电		100.00%	收购
攀枝花君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	攀枝花市	光伏发电		100.00%	收购
攀枝花君诚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	攀枝花市	光伏发电		100.00%	收购
湖州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州市	湖州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肥西国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光伏发电		90.00%	收购
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市	湖州市	光伏发电		100.00%	收购
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	石嘴山市	光伏发电		100.00%	收购
广东中诚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揭阳市	揭阳市	光伏发电		60.00%	设立
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驻马店市	光伏发电		100.00%	收购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光伏发电		100.00%	收购
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吉安市	吉安市	光伏发电		100.00%	收购
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昌县	新昌县	光伏发电		100.00%	新设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义乌市	义乌市	光伏发电		100.00%	新设
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华市	金华市	光伏发电		100.00%	新设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兰溪市	兰溪市	光伏发电		100.00%	新设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东中诚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	-765,973.32		20,624,814.74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东中诚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61,135,509.17	870,332,811.81	62,005,841.98	10,443,805.13		10,443,805.13	57,449,225.67	238,671,999.66	57,687,897.66	4,210,927.52		4,210,927.52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东中诚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2,606,591.11	-1,914,933.29	-1,914,933.29	-688,442.31	50,000,105.16	3,476,970.14	3,476,970.14	-49,305,814.44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新能源	49.00%		权益法
深圳市新彩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制造、贸易	45.00%		权益法
深圳市中小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业	17.39%		权益法
北京百能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新能源	46.44%		权益法
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资源、加工	2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公司与深圳市中小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在被投资单位的股东会和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共同对中小企业形成具有重大影响。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中小企业持股17.393%，该第一大股东持股20.5227%，合计37.9157%。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4,221,289.48	
非流动资产	27,386,200.64	
资产合计	31,607,490.12	
流动负债	6,651,129.24	
负债合计	6,651,129.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956,360.8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228,616.83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729,616.84	
营业收入	484,722.98	
财务费用	-4,168.60	
净利润	-5,143,639.12	
综合收益总额	-5,143,639.12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新彩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小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百能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彩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小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02,534,772.50	977,208,317.53	45,117,674.67	195,546,603.15	201,792,980.30	897,825,281.23
非流动资产	78,168,550.15	214,115,372.74	74,351,959.05	89,306,298.01	78,321,839.39	217,744,102.89
资产合计	280,703,322.65	1,191,323,690.27	119,469,633.72	284,852,901.16	280,114,819.69	1,115,569,384.12
流动负债	187,633,513.75	62,560,888.84	5,126,961.11	97,186,880.81	187,067,248.90	34,863,380.54
非流动负债	17,530,000.00	13,446,000.00	4,627,370.47	11,883,885.03	15,650,000.00	3,789,400.00
负债合计	205,163,513.75	76,006,888.84	9,754,331.58	109,070,765.84	202,717,248.90	38,652,780.54
少数股东权益		4,356,052.72	438,070.30			36,118,932.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5,539,808.90	1,110,960,748.71	109,277,231.84	175,782,135.32	77,397,570.79	1,040,797,671.3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3,992,914.01	193,229,403.02	50,748,346.47	35,156,427.06	34,828,906.86	113,030,627.1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4,028,428.84	189,512,631.52	68,493,137.95	98,377,229.54	34,864,421.69	114,541,078.70
营业收入	0.00	193,632,395.44	20,801,854.72	358,347,547.07	10,098,770.38	126,629,476.52
净利润	-1,857,761.89	109,956,252.85	-7,014,840.75	32,681,005.50	-4,221,450.89	80,808,356.45
综合收益总额	-1,857,761.89	109,956,252.85	-7,014,840.75	32,681,005.50	-4,221,450.89	80,808,356.4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0,000,000.00				2,814,575.00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567,278.3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 750,390.4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 750,390.42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短期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融资租赁等，各项金融工具

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公司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7年12月31日，除附注七、51、外币货币性项目所述资产或负债为外币余额外，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3) 其他价格风险

公司基本不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较低。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产损失的风险。2017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资金来源之一，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10.51亿元。

公司2015年9月分别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售后租回协议进行融资，扣除手续费以及保证金后取得融资净额185,409,600.00元。

(二) 金融资产转移

本期金融资产转移为应收票据背书，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参见附注七、2“应收票据”。

(三) 本期未发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	投资	100000 万元	26.67%	26.6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公司最终控制方深圳市爵丰实业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持股比例为26.67%，陈永弟先生、沈少玲女士分别持有深圳市爵丰实业有限公司52%、48%股

份，深圳市爵丰实业有限公司、陈永弟先生、沈少玲女士分别持有彩虹集团80%、10.4%、9.6%股份，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陈永弟、沈少玲。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陈永弟、沈少玲。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炬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华实环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蓝色大禹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管控制的公司
陈永弟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郭 健	非独立董事
汤薇东	副总经理、非独立董事
金红英	副总经理、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
刘善荣	独立董事
刘书锦	独立董事
彭 玲	独立董事
陈晓江	监事会主席
黄志强	职工代表监事
吴俊峰	职工代表监事
陈 滔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室	3,253,172.95	3,067,065.16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包含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所确认的租赁费。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7年08月17日	2018年11月14日	否
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975,725.92			否
佛山市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7,327,999.97	2015年9月9日	2018年9月9日	否
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72,264,690.20	2015年9月10日	2023年9月8日	否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93,750,000.00	2017年06月30日	2025年07月09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永弟、沈少玲	60,000,000.00	2017年11月06日	2018年11月06日	否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永弟、沈少玲	40,000,000.00	2017年08月18日	2018年08月18日	否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永弟、沈少玲	79,976,493.68	2017年02月24日	2018年02月23日	否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永弟、沈少玲	78,000,000.00	2017年05月11日	2018年05月11日	否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永弟、沈少玲	100,000,000.00	2017年05月16日	2018年01月19日	否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永弟、沈少玲	30,000,000.00	2017年08月11日	2018年08月11日	否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永弟、沈少玲	20,000,000.00	2017年08月31日	2018年08月31日	否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永弟、沈少玲	30,000,000.00	2017年11月22日	2018年11月22日	否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永弟、沈少玲	60,000,000.00	2017年11月01日	2018年07月01日	否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年11月03日	2018年07月03日	否

陈永弟、沈少玲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永弟、沈少玲	30,000,000.00	2017年02月15日	2018年02月14日	否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永弟、沈少玲	60,000,000.00	2017年02月21日	2018年02月20日	否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永弟、沈少玲	80,000,000.00	2017年05月04日	2018年05月04日	否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永弟、沈少玲	50,000,000.00	2017年11月01日	2018年11月01日	否
陈永弟、沈少玲	140,000,000.00	2017年11月28日	2018年11月28日	否
陈永弟、沈少玲	49,000,000.00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12月27日	否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永弟、沈少玲	50,000,000.00	2017年12月15日	2018年12月14日	否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永弟、沈少玲	23,267,396.00			否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永弟、沈少玲	17,327,999.97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人员报酬	4,247,000.00	4,479,3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35,465.42		791,606.45	
合计		1,035,465.42		791,606.45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资本承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588,270,000.00	624,599,112.71
—对外投资承诺	342,250,000.00	43,750,000.00
合计	930,520,000.00	668,349,112.71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8年	2,533,408.00	2,533,408.00
2019年	2,555,918.00	2,555,918.00
2020年	2,555,918.00	2,555,918.00
以后年度	48,866,908.83	48,866,908.83
合计	56,512,152.83	56,512,152.83

2、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三个报告分部，分别为精细化工、新材料、光伏业务。这些报告分部是以行业为基础确定的。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精细化工	新材料	光伏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36,605,543.77	83,820,872.39	233,750,466.05	-57,538.46	654,119,343.75
主营业务成本	232,804,266.04	78,953,248.74	108,378,288.26	-123,861.38	420,011,941.66
资产总额	3,232,306,037.05	116,025,466.22	2,692,574,633.01	-2,182,140,351.74	3,858,765,784.54

负债总额	1,118,472,156.21	85,408,423.42	1,967,411,071.83	-1,631,525,058.66	1,539,766,592.80
------	------------------	---------------	------------------	-------------------	------------------

3、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2017年2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7年2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决议对公司员工合计不超过176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最终参加人数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7人，认购不超过4,371.70万元，占本计划总金额的62.45%；其他核心员工不超过169人，认购不超过2,628.30万元，占本计划总金额的37.5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华润信托·兆新员工持股计划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35,918,0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成交均价为5.8957元，成交总金额为211,762,076.86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的购买。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12个月。

(2) 2016年3月16日，公司与陆克、孟琳、刘学军、青海晶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晶盛”）、苏州斐然向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斐然创投”）及北京百能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北京百能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00万元收购斐然创投持有北京百能的全部股份即8%股权，并在上述股权交割成后，公司向北京百能增资人民币7,975万元，认购北京百能5,525万股，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后公司持有北京百能51.0780%的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共支付股权收购款7,300万元，实际出资占比46.44%。

(3) 2017年1月16日，公司与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TAQU44，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49%，安和威持股比例51%。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共支付投资款1,225万元。

(4) 报告期内，公司以人民币1,000万元收购广州睿乔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小微企业部分股权，然后又以人民币2,200万元对中小微企业进行了增资，以人民币3,750万元收购深圳市冠华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小微企业部分股权，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已全部支付，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后公司持有中小微企业17.393%的股权。

(5) 2017年10月31日，公司与梁立章、梁晓宇、米泽华、吴林昌、陆玉仁、梁建平、付文宝、员江平、梁月华、张华、王欢华、顾金峰、汤玉芳、陆翠萍及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及附生效条件股权收购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12,500万元认购上海中锂新增注册资本75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中锂20%的股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共支付投资款9,750万元。

(6) 2017年10月31日，公司与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世文及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签署了《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0万元认购锦泰钾肥新增注册资本666.67万元，2017年12月18日，公司与富康矿业、李世文及锦泰钾肥签署了《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二》，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40,000万元认购锦泰钾肥新增注册资本1,333.33万元，上述增资完成之后，公司持有锦泰钾肥16.67%的股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共支付投资款30,000万元。

(7) 2017年8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永晟与江西海鹰、永新海鹰签署了《关于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深圳永晟通过受让方式取得永新海鹰10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为4,410.52万元。

(8) 因公司2016年度考核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注销剩余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02.4万份（含预留股票期权21万份），回购注销剩余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24万股。至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注销，公司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终止。

(9) 应收账款诉讼

①深圳虹彩与吉林省弗迪奈仕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诉讼案件

2016年8月31日，深圳虹彩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弗迪奈仕支付货款人民币 381.15 万元；支付逾期支付货款利息75,263.66元（从2016年 2 月 1日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暂计至起诉日）；并要求保证人姜龙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016年10月10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对深圳虹彩与弗迪奈仕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做出一审判决“（2016）粤0306民初13944号”，弗迪奈仕支付深圳虹彩货款381.15万及利息，姜龙对该货款321.86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深圳虹彩已对该债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货款22.27万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弗迪奈仕与姜龙欠货款358.88万元，目前公司正委托律师进一步处理中。

②嘉兴市彩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彩联”）与LONGEAR PACKAGING LIMITED（以下简称“朗阁包装”）的应收账款诉讼案

深圳虹彩之子公司嘉兴彩联应收朗阁包装货款，朗阁包装一直拖欠未还。

2016年9月23日，嘉兴彩联向嘉善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张璇、上海州村实业有限公司对上述欠款及利息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016年10月20日，嘉善县人民法院已冻结朗阁包装的交通银行（离岸部）账户存款以及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查封张璇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房产。

截至财务报告日，该案件正在处理过程中。

③嘉兴彩联与加拿大AK-PAK-RICC的应收账款诉讼案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嘉兴彩联应收加拿大AK-PAK-RICC货款857,663.42美元（人民币581.02万元），加拿大AK-PAK-RICC一直拖欠未还。

2016年7月28日，嘉兴彩联通过加拿大律师事务所Tores LLP向加拿大AK-PAK-RICC提起民事诉讼，在诉讼过程中，代理律师事务所更换为Stikemam LLP。

截至财务报告日，该案件正在庭审过程中。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深圳虹彩对弗迪奈仕的应收账款358.88万元计提了100.00%的坏账准备；嘉兴彩联对朗阁包装的应收账款315,171.10美元、加拿大AK-PAK-RICC的应收账款857,663.42美元分别计提了53.08%的坏账准备。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23,401.90	15.84%	6,523,401.90	100.00%		7,535,867.14	16.43%	7,535,867.14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668,539.53	84.16%	107,036.20	0.31%	34,561,503.33	38,340,849.95	83.57%	297,948.88	0.78%	38,042,901.07

合计	41,191,941.43	100.00%	6,630,438.10	16.10%	34,561,503.33	45,876,717.09	100.00%	7,833,816.02	17.08%	38,042,901.07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辽宁润迪汽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23,401.90	6,523,401.9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6,523,401.90	6,523,401.9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6月	31,665,282.45		0.00%
7-12月	497,494.35	14,924.83	3.00%
1年以内小计	32,162,776.80	14,924.83	0.05%
1至2年	8,451.57	845.16	10.00%
2至3年	456,331.05	91,266.21	20.00%
合计	32,627,559.42	107,036.20	0.3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往来	2,040,980.11		
合计	2,040,980.11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90,141.30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47,711.36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辽宁润迪汽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7,711.36	应付账款抵应收账款
合计	547,711.36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65,525.2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辽宁润迪汽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64,753.88	确认坏账	内控审批流程	否
合计	--	464,753.88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账龄
第一名	6,523,401.90	15.84%	6,523,401.90	3年以上
第二名	5,377,026.70	13.05%		6个月以内
第三名	3,116,734.40	7.57%		6个月以内
第四名	2,040,980.11	4.95%		6个月以内
第五名	1,673,060.41	4.06%		6个月以内
合计	18,731,203.52	45.47%	6,523,401.90	--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1,631,07	99.98%	26,605.8	0.00%	1,631,043	1,671,62	99.99%	8,274.76	0.00%	1,671,621,3

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192.42		8		,586.54	9,641.59				66.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2,020.00	0.02%	262,020.00	100.00%		246,000.00	0.01%	246,000.00	100.00%	
合计	1,631,332,212.42	100.00%	288,625.88	0.02%	1,631,043,586.54	1,671,875,641.59	100.00%	254,274.76	0.02%	1,671,621,366.8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6 月	381,867.54		
7-12 月	115,505.20	3,465.16	3.00%
1 年以内小计	497,372.74	3,465.16	0.70%
1 至 2 年	150,820.00	15,082.00	10.00%
3 年以上	16,117.45	8,058.72	50.00%
合计	664,310.19	26,605.88	4.0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往来	1,630,395,882.23		
政府款项	10,000.00		
合计	1,630,405,882.2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351.1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821,492.45	3,177,592.45
往来款	1,630,386,437.32	1,668,546,957.65
其他	124,282.65	151,091.49
合计	1,631,332,212.42	1,671,875,641.5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76,505,208.48	6个月以内、6个月-1年、1-2年	72.12%	
肥西国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1,000,000.00	6个月以内、1-2年	16.61%	
攀枝花君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3,836,666.67	6个月以内、1-2年	9.43%	
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715,712.00	6个月以内	1.58%	
湖州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27,168.32	3年以上	0.15%	
合计	--	1,629,484,755.47	--	99.89%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79,700,078.13		579,700,078.13	549,700,078.13		549,700,078.1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00,141,044.69		400,141,044.69	149,405,500.39		149,405,500.39
合计	979,841,122.82		979,841,122.82	699,105,578.52		699,105,578.5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虹彩新材	50,000,000.00			50,000,000.00		

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499,638,555.13				499,638,555.13	
彩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61,523.00				61,523.00	
河北兆腾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549,700,078.13		30,000,000.00		579,700,078.1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深圳市兆威 新能源科技 有限责任公 司		12,250,00 0.00		-2,520,38 3.16						9,729,616 .84	
小计		12,250,00 0.00		-2,520,38 3.16						9,729,616 .84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新彩 再生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34,864,42 1.69			-835,992. 85						34,028,42 8.84	
深圳市中小 微企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 司	114,541,0 78.70	69,500,00 0.00		15,471,55 2.82			10,000,00 0.00			189,512,6 31.52	
北京百能汇 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5,000,000. 00		-4,506,86 2.05					68,000,00 0.00	68,493,13 7.95	
上海中锂实 业有限公司		97,500,00 0.00		877,229.5 4						98,377,22 9.54	
小计	149,405,5 00.39	172,000,0 00.00		11,005,92 7.46			10,000,00 0.00		68,000,00 0.00	390,411,4 27.85	
合计	149,405,5	184,250,0		8,485,544			10,000,00		68,000,00	400,141,0	

	00.39	00.00		.30			0.00		0.00	44.69	
--	-------	-------	--	-----	--	--	------	--	------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6,296,314.97	232,777,081.57	366,440,743.18	226,369,642.39
其他业务	27,352.39	27,184.47	20,658,592.54	20,658,592.54
合计	336,323,667.36	232,804,266.04	387,099,335.72	247,028,234.93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485,544.30	6,880,654.1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	38,756,050.06
合计	8,485,545.30	45,636,704.22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54,945.07	主要是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860,524.60	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534,052.00	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营业外收入”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70,449.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951.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37,224.18	
合计	26,248,256.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6%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8%	0.07	0.0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三、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17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四、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永弟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